

目 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
各系(所)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課程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4
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7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2
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8
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2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30
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35
化學生物系(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43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48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53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57
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65
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68
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73
英語學系(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78
視覺藝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85
音樂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1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
各系(所)在職專班及教學碩士班課程	
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0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課程.....	105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108
特殊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	110

數理教育研究所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12
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15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118
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120
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123
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126
進修暨研究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	128
進修暨研究學院-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與修業規定	132
進修暨研究學院-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與修業規定...	135
進修暨研究學院-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與修業規定.....	138
相關法規	
學則	141
選課須知.....	150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52
暑期修課要點	153
校際選課要點	154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155
教育學程修習相關法規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56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58
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 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65
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175
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17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91.5.1 本校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92.2.1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6.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6.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4.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98.10.0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 條
- 1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1、7-5、9 條
- 101.6.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 條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暑期碩士班自第三年暑期起)；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修業年限最少三學年者，應自三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第七條 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該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該系所辦公室。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

91.5.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一）提昇教育政策領導、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之學術研究能力。

（二）增進教育行政專業實務與創新知能。

三、課程規劃原則

本所博士班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發展：

（一）掌握國內外教育行政學術內涵。

（二）配合各階段教育發展與回流教育政策。

（三）運用本所、本校與外界相關教育資源。

（四）適應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背景。

（五）滿足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發展需求。

四、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五、課程架構

本所博士班課程內容之規畫，為彰顯研究之特色，並有別於其他已有之教育博士學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所（校）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做如下之規畫：

本所課程架構分為：（一）基礎課程、（二）專業課程二部分。

專業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領導組及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組二個領域。

六、修習原則

（一）至少修習 38 學分（不含論文）方得畢業。

（二）修習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三）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

（四）全時生修滿專門課程十學分後應進行實務實習一百小時，並須通過指導教授與所長的考核。

（五）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六）二年級之後方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

（七）以同等學力或非原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八、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8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基礎課程：必修 18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基礎課程	EDI4301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必修
	EDI4302	管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nagement	3	3	必	3						
	EDI5101	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必	3						
	EDI4106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3	3	必	3						
	EDI4001	教育研究方法論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					
	EDI4309	教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theories of education	2	2	選		2					至少選修 6 學分
	EDI4303	領導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leadership	2	2	選			2				
	EDI4304	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dministration law	2	2	選			2				
	EDI4306	哲學論證與方法 Philosophical demonstration and method	2	2	選					2		
	EDI4307	專業倫理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rofessional ethic	2	2	選		2					
	EDI4310	當代教育思潮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oden educational thought	2	2	選					2		
	EDI5309	英美教育名著評析 Critiques of western educational literature	2	2	選			2				
	EDI4101	量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Quantitativ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2	2	選			2				
	EDI4102	質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Qualitativ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2	2	選				2			
EDI4308	專題研究 Special Study	2	2	選						2		
二、分組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8 學分（其中 6 學分可跨組選修）												
EDI4075	各國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policies in the world	3	3	選		3						
EDI5206	教育制度與決策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system and policy making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育政策與領導	EDIS207	教育政策與政治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policy and politics	3	3	選		3				分組選修：選修18學分（其中6學分可跨組選修）
	EDIS204	教育政策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3			
	EDIS203	教育法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 law	3	3	選					3	
	EDI4083	教育計畫與評鑑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3	3	選			3			
	EDIS208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專題研究 Seminar in diversity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3	3	選				3		
	EDIS209	課程與教學領導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3	3	選					3	
	EDIS210	教育行政與政策專題講座 Special topic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3	3	選					3	
	EDIS211	教育行政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	EDIS310	經濟與財政學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and finance	3	3	選		3				分組選修：選修18學分（其中6學分可跨組選修）
	EDI4503	管理經濟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nagerial economics	3	3	選			3			
	EDIS302	教育財經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ducational Finance and Economics	3	3	選					3	
	EDIS303	管理決策計量經濟分析 Econometric Analysis for Managerial Decision Making	3	3	選					3	
	EDIS304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 in manage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3	3	選				3		
	EDIS305	組織原理與設計專題研究 Seminar in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design	3	3	選		3				
	EDIS306	組織文化與發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of organization	3	3	選				3		
	EDIS307	東方管理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in eastern management	3	3	選			3			
	EDIS308	管理思潮名著評析 Critiques of management literature	3	3	選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5.09.08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0.3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3.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5.0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8.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9.02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3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9.21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3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所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教育先修課程4學分，選修科目由本所核定之。

四、本所研究生預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34學分，另加論文必修6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8學分，最多修12學分；二年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2學分，最多修12學分（論文外加）；一、二年級在職生每學期最少修5學分，最多修9學分。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 (二)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32學分，另加論文必修6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5學分，最多修習9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9學分。
- (三) 本所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1/4為原則，且論文及本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 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 (五)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預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
- (六)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依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教授之學術專長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並聚焦於教育政策、教育

領導、教育財經或組織管理等四大研究主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含夜間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5名，每學年度博碩士研究生總額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2名。

- (四)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於指導教授聘定後，自二年級下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六) 其他指導教授遴聘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之60%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計畫發表應於口試前7天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預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五) 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2星期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2星期，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所辦公室。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預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4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

修畢業學分，經本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十) 其他論文口試與畢業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5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9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9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基礎課程：必修 21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										
基礎課程	EDI2202	論文 Thesis Research	6		必			3	3	必修
	EDI1102	管理學研究 Study in Management	3	3	必		3			
	EDI1203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3	3	必	3				
	EDI1204	高等教育統計學 I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I	3	3	必	3				
	EDI3202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Education	3	3	必		3			
	EDI3411	財經專論 Introductory Economics and Finance	3	3	必	3				
	EDI1104	教育學研究 Seminar in theories of education	2	2	選		2			至少選修 4 學分 (未具教育 背景者 須選修 「教育學 研究」)
	EDI2206	行政法研究 Study of administration law	2	2	選				2	
	EDI2207	領導學研究 Study in leadership	2	2	選		2			
	EDI3208	哲學方法與教育研究 Philosophical Methods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2	2	選				2	
	EDI2209	英美教育名著評析 Critiques of western educational literature	2	2	選			2		
	EDI3251	高等教育統計學 II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II	2	2	選		2			
	EDI3207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Studies	2	2	選			2		
	EDI3257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2	2	選				2	
EDI3238	當代教育思潮研究 Study in moden educational thought	2	2	選			2			
二、專業課程：各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教育政策與領導	EDI3221	各國教育政策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olicies in the world	3	3	選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EDI3301	教育制度與決策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system and policy making	3	3	選			3		
	EDI3302	教育政策與政治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olicy and politics	3	3	選		3			
	EDI3303	教育政策與社會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olicy and society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教育政策與領導	EDI3304 教育法學研究 Study of Education law	3	3	選				3	至少選修 6學分
	EDI3501 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Study in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3	3	選			3		
	EDI3405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研究 Study in diversity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3	3	選		3			
	EDI3305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3	3	選			3		
	EDI3306 教育行政哲學研究 Study i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			
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	EDI3402 教育財經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finance and economics	3	3	選		3			至少選修 6學分
	EDI3404 管理經濟學研究 Study in managerial economics	3	3	選			3		
	EDI3404 教育議題計量經濟分析 Econometric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Issues	3	3	選				3	
	EDI3407 教育組織經營與管理研究 Study i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3	3	選			3		
	EDI3408 組織原理與設計研究 Study in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design	3	3	選		3			
	EDI3401 組織文化與變革研究 Study in culture and change of organization	3	3	選			3		
	EDI3409 東方管理思想研究 Study in eastern management	3	3	選		3			
	EDI3410 管理思潮名著評析 Critiques of management literature	3	3	選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5.09.14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1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8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9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5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18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101.02.16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1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3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5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8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課程共分為：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 34 學分；諮商與輔導組 36 學分。

教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分為：教育心理組 33 學分；諮商與輔導組 36 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

(一) 共同必修：8 學分。

(二) 論文必修：6 學分 6 小時。(每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最多兩學期，且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

(三) 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課程)。

三、分組選修

本系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教育心理組應補修「教育心理學」至少 2 學分。諮商與輔導組應補修「輔導原理與實務」、「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三門課程。

四、選課辦法

(一) 全時生每學期最多修 13 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 4 學分。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比照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最多修 25 學分。非全時生及在職生每學期最多修 9 學分。非全時生前一學期成績總評均超過 90 分以上者(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多元學程課程科目)，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二) 除「論文」外，其餘科目按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所定之選課人數辦理開課。

(三) 「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教學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每學期修習 3 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 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校、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六) 依照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五、參與學術活動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惟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不在此限。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 14 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與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3 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 3 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 14 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 提出論文口試時，需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完成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口試後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類別	修改前學分架構(101 學年前)		修改前學分架構(101 學年後)	
	教育心理組	輔導與諮商組	教育心理組	輔導與諮商組
必修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12	12	14	14
選修學分	28	30	26	28
畢業學分	40	42	40	4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兩組共同課程											
PGI3001	高等教育與心理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Statistics	3	3	必	V						
PGI3003	專題研討(一) Seminar (I)	1	2	必	V						
PGI3002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V					
PGI3004	專題研討(二) Seminar (II)	1	2	必		V					
PGI1213	心理測驗與編製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Test construction	3	3	選			V				
PGI3212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選			V				
PGI2216	多變量統計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3	3	選				V			
PGI2207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V			
PGI4209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3	3	選						V	
PGI3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二、教育心理組											
(一) 發展領域課程											
人 生 全 程	PGI1207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	3	選	V					
	PGI1215	認知發展 Cognitive Development	3	3	選		V				
	PGI1001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3	3	選		V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人生前期	PGI1003 學業學習與發展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Skills	3	3	選			V				
人生後期	PGI1004 婚姻家庭與發展 Marriage, Family and Development	3	3	選			V				
	PGI1005 高齡者議題 Topics on Gerontology	3	3	選			V				
	PGI1002 生死心理學 Psychology of Life and Death	3	3	選		V					
(二) 學習與教育領域課程											
	PGI2101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V						
	PGI1006 認知與教學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PGI1007 學習動機 Learning Motivation	3	3	選		V					
	PGI1008 兒童學習專題(一) Topics on Children's Learning (I)	3	3	選		V					
	PGI109 兒童學習專題(二) Topics on Children's Learning (II)	3	3	選				V			
	PGI1010 個別差異與學習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Learning	3	3	選			V				
	PGI1011 創造力與教學 Creativity and Teaching	3	3	選			V				
	PGI1012 多元文化與學習 Multicultural Learning	3	3	選			V				
	PGI1013 成人學習與教學 Adult Learning and Teaching	3	3	選			V				
	PGI1014 學習評量與補救教學 Assessment and Remedial Teaching	3	3	選				V			
	PGI1015 成人學習專題 Topics on Adult Learning	3	3	選				V			
	PGI1016 高齡者心理評量與應用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and Application in the elderly	3	3	選							
	PGI1017 成人教育方案設計與評鑑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Adult Learning Programs	3	3	選				V			
	PGI2202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3	3	選	V						
	PGI1201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3	3	選	V						
	PGI1018 正向心理學 Positive Psychology	3	3	選		V					
三、輔導與諮商組											
(一) 理論與技術											
	PGI1101 諮商理論 Counseling Theories	3	3	選	V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GI2228	完形治療 Gestalt Therapy	3	3	選		V					
PGI3204	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3	3	選		V					
PGI2205	團體諮商 Group Counseling	3	3	選		V					
PGI2204	個別諮商 Individual Counseling	3	3	選		V					
PGI2001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3	3	選		V					
PGI2002	短期治療 Brief Therapy	3	3	選			V				
PGI4207	心理劇 Psychodrama	3	3	選			V				
PGI2239	哀傷諮商 Grief Counseling	3	3	選			V				
(二) 其他課程											
PGI3213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3	3	選	V						
PGI3214	諮商倫理 Ethics in Counseling	3	3	選		V					
PGI2235	諮詢 Consultation	3	3	選		V					
PGI2203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3	3	選			V				
PGI4204	諮商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3	3	選			V				
PGI2219	心理衡鑑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3	3	選				V			
(三) 特色課程											
學校	PGI1204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3	3	選		V				
	PGI2003	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診斷 Diagnosis of Maladaptive Behavior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3	3	選			V			
	PGI1205	生涯諮商 Career Counseling	3	3	選			V			
社區	PGI3202	家庭諮商 Family Counseling	3	3	選			V			
	PGI2236	社區諮商 Community Counseling	3	3	選			V			
	PGI2004	親職教育與諮詢 Parenting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3	3	選				V		
	PGI2005	高齡者諮商 Counseling of Elders	3	3	選				V		
	PGI2234	多元文化諮商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3	3	選				V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四) 實習課程											
PGI5203	諮商心理實習(一) Counseling Practicum (I)	3	3	選			V				
PGI5204	諮商心理實習(二) Counseling Practicum (II)	3	3	選				V			
PGI5205	諮商專業實習(一)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 (I)	3	3	選					V		
PGI5206	諮商專業實習(二)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 (II)	3	3	選						V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96.1.3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5.26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5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15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30 本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2.0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9.14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9.26 本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04.0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4.18 本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持本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3.基礎領域至少修習 9 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 4.課程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課程理論研究為必修。
- 5.教學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教學理論研究為必修。
- 6.其餘 12 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 6 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 1.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3.必修課程 12 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 4.選修課程應修習 21 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 6 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每學期一般生最多修 15 學分(包括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但論文外加)，非全時生最多修 9 學分。
- 2.一般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
- 3.非全時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少修 2 學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 1.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9學分，最少修6學分。
- 2.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多修9學分，最少修2學分。
- 3.三年級下學期以後，每學期最多修9學分。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且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8位研究生為原則。
-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四)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20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規定者，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

(七)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4. 低年級以不可上修高年級課程為原則。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ELI1101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				基礎領域
ELI2201	課程理論研究 Curriculum Theory	3	3	必		✓			課程領域
ELI1301	教學理論研究 Research on Theories of Instruction	3	3	必			✓		教學領域
ELI1102	教育哲學研究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必		✓			此 3 科目自由修習 1 個科目，多修習 之科目則計入自由 選修學分中
ELI1103	教育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必	✓				
ELI1104	教育心理學研究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必	✓				
ELI2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	✓	1 學期 3 學分 3 小時
二、選修課程(共計修習 21 學分)									
(一)基礎領域(至少 3 學分)									
ELI1117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				
ELI1119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			
ELI2102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		
ELI1118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3	選		✓			
ELI2104	教育論文評鑑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Thesis	3	3	選		✓			
ELI1109	教育人類學研究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	
ELI1110	教育倫理學研究 Ethics of Education	3	3	選			✓		
ELI1111	教育史研究 History of Education	3	3	選		✓			
ELI1112	文化研究與教育 Cultural Study and Education	3	3	選		✓			
ELI2105	學校文化研究 School Culture	3	3	選				✓	
ELI2106	批判教育學研究 Critical Pedagogy	3	3	選			✓		
ELI1113	知識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Knowledge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I1114	性別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3	3	選	✓				
ELI1115	當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Thoughts in Education	3	3	選	✓				
ELI2107	全球化與教育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3	3	選				✓	
ELI2110	科技整合與教育應用 Technology Integration and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3	3	選				✓	
(二)課程領域(至少 3 學分)									
ELI1201	課程改革研究 Curriculum Reform	3	3	選		✓			
ELI1202	潛在課程研究 Hidden Curriculum	3	3	選		✓			
ELI1203	統整課程研究 Integrated Curriculum	3	3	選	✓				
ELI2202	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 Curriculum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3	3	選			✓		
ELI2203	課程評鑑研究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	
ELI1204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3	3	選	✓				
ELI1205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3	3	選	✓				
ELI1206	各國小學課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ies on Curriculum of Elementary Schools	3	3	選			✓		
ELI2204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Textbooks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3	3	選			✓		
ELI2205	當代課程議題研究 Issues of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3	3	選				✓	
ELI2207	課程史研究 History of Curriculum	3	3	選			✓		
(三)教學領域(至少 3 學分)									
ELI1313	教學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 Theories of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Practice	3	3	選	✓				
ELI1314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Instructional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3	3	選				✓	
ELI1304	學習策略研究 Learning Strategies	3	3	選		✓			
ELI1305	教學評量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3	3	選		✓			
ELI2301	情意教學研究 Affective Teaching	3	3	選			✓		
ELI1315	多元智能與教學研究 Multiple Intelligences and Teaching	3	3	選			✓		
ELI1309	反省思考教學研究 Reflective Teaching	3	3	選			✓		
ELI2303	教室言談研究 Classroom Discourse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I2304	當代教學議題研究 Issues on Contemporary Instruction	3	3	選				✓	
ELI1310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				
ELI1312	網路教學資源研究 Web-Based Instruction	3	3	選	✓				
ELI2305	電腦化測驗 Computerized Testing	3	3	選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3.03.23經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4.10經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記錄
96.01.04經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記錄
97.03.26經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8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9.2經98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8.09.16經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15經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3經98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0經98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2.4本校98學年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12經100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8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養幼保教保專業研究論述的素養
- (二) 培養幼兒文教企劃的素養
- (三) 培養幼教管理的素養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修習原則：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五學分(其中包括：必修11學分(不含論文)，選修24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9學分(不含論文)，選修24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本系研究生如非本科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3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科系畢業者比照辦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科系畢業者補修2科專門課程。

(三)未曾修習教育統計學者，應加修大學部教育統計學，始得修高等教育統計，且此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9.5學分，最多修12.5學分；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3.5學分，最多修12.5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4學分。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6學分，最多修習9學分；二年級最多修習9學分。

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不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五)除「論文」及「獨立研究」外，任何一科至少3人選修，始得開課。

(六)「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

年級下學期起選修，一學期3學分3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八)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6學分。
- (九)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1/4為原則，且論文及各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自二年級下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60%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計畫發表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日起，在四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

- 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5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1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基礎課程									
ECH1101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必		3 (3)			必修 11 學分(未含論文) *(選修高等教育統計必須在大學部修過教育統計學)
ECH1102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 (3)				
ECH11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ECH1104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4	必	0.5 (1)	0.5 (1)	0.5 (1)	0.5 (1)	
ECI2106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ECH1107	人類學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Anthropology	3	3	選	3 (3)				
ECI2109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選		1 (1)			
ECH111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 (3)			
系選修課程（24 學分）									
發展與課程									
ECH1202	社會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Young Children's Soci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ECH1208	幼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210	幼兒文學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Literature-Based Curriculum	3	3	選	3 (3)				
ECH1216	幼兒雙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H1219	教育與文化專題研究 Seminar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ECH1207	幼兒多元評量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Multiple Assess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2209	幼稚園教室互動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Kindergarten Classroom Interactions	3	3	選		3 (3)			
ECH1204	認知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Young Children's Cognitive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CI1205	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Young Children's Language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ECI1217	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 Curriculum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ECI1218	學校、家庭、社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3	3	選		3 (3)			
ECI2216	建構教學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ructive Approach	3	3	選			3 (3)		
ECI2212	方案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Project Approach Teaching	3	3	選			3 (3)		
ECI2215	幼兒教育趨勢專題研究 Tren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1220	意識形態與課程 Ideology and Curriculum	3	3	選			3 (3)		
ECI2206	幼兒遊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Young Children's Play	3	3	選				3 (3)	
自然與科技									
ECI1301	幼兒與科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ldren and Technology	3	3	選	3 (3)				
ECI1302	幼兒電腦學習軟體之設計與評估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1304	幼兒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Young Children's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305	幼兒科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Science	3	3	選			3 (3)		
ECI2306	幼兒數概念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Young Children's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ECI2308	幼兒生態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Ecolog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人文與藝術									
ECI2402	家庭讀寫教育 Family Literacy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403	幼兒讀寫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ldren's Literacy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404	繪本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Picture Books	3	3	選			3 (3)		
ECI1405	幼兒教育戲劇研究 Studies in Drama in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CI1406	兒童劇場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ldren's Theater	3	3	選		3 (3)			
ECI1407	幼兒藝術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2409	多元文化與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Multi-culture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413	兒童博物館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Museum	3	3	選				3 (3)	
ECI2414	童年社會學研究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3	3	選		3 (3)			
幼教政策與專業成長									
ECI1232	幼兒健康促進專題研究 Studies in Health Promo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1501	幼教政策分析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Policy Analysi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1508	幼教師專業成長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Early Childhood Practitioners	3	3	選		3 (3)			
ECI2503	學前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選			3 (3)		
ECI2504	比較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omparat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選				3 (3)	
ECI2505	台灣幼兒社會議題專探 Issu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ese Society	3	3	選				3 (3)	
ECI2506	幼教機構經營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Management of Early Childhood Institution	3	3	選				3 (3)	
ECI1222	性別研究 Gender Studies	3	3	選		3 (3)			
ECI1223	玩具研究 Toy Studies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待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18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准予核備
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0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6.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9.2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課程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

1. 畢業學分 32 學分 (不含論文 6 學分)
2. 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共 14 學分，含必修 8 學分)。
3. 分殊性課程至少 12 學分。
4. 論文 6 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 修習總學分須達 32 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

1. 畢業學分 32 學分 (不含論文 6 學分)
2. 系必修課程 5 學分。
3. 專門課程至少 27 學分。
4. 論文 6 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 修習總學分須達 32 學分。

三、選課辦法

(一)本系碩士班、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及下限標準(論文外加)：

班別	年級	上限學分	下限學分
碩士班	1	15	4
	2	15	3
	3	14	0
教學碩士班	1	10	4
	2	10	3
	3	10	0
碩士在職專班	1	10	4
	2	10	3
	3	10	0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本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碩士班開排課及選課規定，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
 - (三)「論文」一科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每學期修習3學分，須修習二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學分)共2科，5學分。
 - (五)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9學分。
 - (六)本系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本系碩士班、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一人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5月、10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
-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20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14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二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計畫申請。
-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14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 (四)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 八、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另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8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畢業 32 學分需含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 14 學分)；分殊性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下列各項開課科目依實際開課課程學期及授課師資等情況調整)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方法學課程											
SPI1201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必	3 (3)						98-2-3 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刪除先修科目(990618)
SPI1102	特殊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SPI1205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Design	3	3	選		3 (3)					
SPI1203	多變量統計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3	3	選		3 (3)					
SPI1204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二、基礎課程											
SPI1107	特殊教育專題研討 Seminar in Special Education	2	0	必	1 (1)	1 (1)					
SPI1103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Design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1101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98-1-1 校課程會(98.10.01)決議追認通過修改必/選修
SPI120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Strategies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2102	特殊兒童評量研究 Seminar in Assess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99-1-1 校課程會(99.10.07)通過刪除限研二以上學生選修
三、分殊性課程											
SPI2110	語言障礙研究 Seminar in Speech and Language Disorders	3	3	選	3 (3)						
SPI2217	兒童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hild Counseling	3	3	選		3 (3)					
SPI2229	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研究 Seminar in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
SPI2104	自閉症研究 Seminar in Autism	3	3	選			3 (3)				
SPI2105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Seminar in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3	3	選			3 (3)				
SPI2106	智能障礙研究 Seminar in Mental Retarda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I2107	學習障礙研究 Seminar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I2220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Seminar in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嚴重情緒障礙研究)
SPI2202	聽覺障礙研究 Seminar in Hearing Impairment	3	3	選			3 (3)				
SPI2109	視覺障礙研究 Seminar in Visual Impairment	3	3	選			3 (3)				
SPI2111	資賦優異研究 Seminar in Gifted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2203	特殊才能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ecial Talents	3	3	選			3 (3)				
SPI2221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 Seminar in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特殊教育行政研究)
SPI2204	創造力研究 Seminar in Creativity	3	3	選			3 (3)				
SPI222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研究 Seminar in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資源方案研究)
SPI2205	早期療育研究 Seminar in Early Intervention	3	3	選			3 (3)				
SPI2219	身心障礙福利研究 Seminar in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98-2-1 校課程會(99.03.11)通過更名(原名:殘障福利研究)
SPI2207	重度及多重障礙研究 Seminar in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I2223	兒童精神醫學研究 Seminar in Child Psychiatry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兒童精神醫學專題研究)
SPI2224	復健醫學研究 Seminar in Rehabilitation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復健醫學專題研究)
SPI2209	科技輔具研究 Seminar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3	3	選			3 (3)				
SPI2225	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與轉銜研究 Seminar in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教育)
SPI2115	應用行為分析 Seminar in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3	3	選			3 (3)				
SPI2227	特殊兒童語文教學研究 Seminar in Literacy Instru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特殊兒童語文科教學研究)
SPI2228	特殊兒童數學教學研究 Seminar in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特殊兒童數學科教學研究)
SPI2230	特殊兒童藝術治療研究 Seminar in Art Therapy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特殊兒童藝術治療)
SPI2216	口吃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tuttering	3	3	選			3 (3)				先修語言障礙研究/ SPI2110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四、論文研究課程											
SPI2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SPI2218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0	選			1 (0)	1 (0)			修課以選修指導教授或由指導教授推薦之教師授課為限。畢業學分以2學分為限
	其他 Others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3.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8.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班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 （二）非主修班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所長或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36 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6 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本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最少修習 6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

成績優異者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 4 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 6 學分之限制。
-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本所主管核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本所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暑期碩士班自第二年暑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發表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主管核定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 1 份，向所辦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三、六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所主管審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公開發表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 (二) 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 1 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所辦，經本所主管審核後領取邀請函，將邀請函與論文口試本敬送各口試委員，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所辦公室。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六)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四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本所主管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碩士班

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97.03.17-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6.12-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6.19-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暨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21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4.2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4.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5.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 (一) 培育學生科學教育及傳播素養。
- (二) 培育學生科學教育研究方法素養。
- (三) 培育學生科學素養。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 本班所有研究生必須修滿 36 學分，包括：
 1. 必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2. 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
 - (1) 科學教育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2)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3 學分。
 - (3)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4) 科學傳播領域與其他：至少選修 6 學分。
- (二) 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分班選修

本所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班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 (二) 非主修班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所長或導師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四、申請畢業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
- (二)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碩士班課程

100.10.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所、校選修 3 學分）
- 開課之年級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必 選 修	101		102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所必修課程（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SEI1001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SEI1002	科學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o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Science	3	3	必		3 (3)			
SEI1003	科學史哲研究 Studies o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3	3	必	3 (3)				
SEI1004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 (3)			
二、所領域選修課程（27 學分）									
SEI1101	自然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3 (3)	科學教育領域 （至少選修 6 學分）
SEI1102	科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 (3)				
SEI1103	科學概念學習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Concepts Learning	3	3	選	3 (3)				
SEI1104	自然科教學評量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3	3	選		3 (3)			
SEI1105	環境教育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EI1107	科學教學輔導研究 Studies on Mentoring Science Teaching	3	3	選			3 (3)		
SEI1108	科學理解教學研究 Studies on Teaching Science for Understanding	3	3	選			3 (3)		
SEI1109	基本科學素養教學研究 Studies on Teaching Fundamental Science Literacy	3	3	選				3 (3)	
SEI1110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SEI1111	科學教學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Teaching	3	3	選		3 (3)			
SEI1112	科學教育文獻選讀 Paper Readings on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 (3)		
SEI1201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 (3)				研究方法領域 （至少選修 3 學分）
SEI1202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 (3)			
SEI12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SEI1205	測驗理論與編製 Test Theory and Desig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SEI1206	數理教育論文寫作 Academic Writing for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 (3)		
SEI1301	自然科學專論 Topics of Science	3	3	選	3 (3)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選修6學分)
SEI1302	生物專題研究 Topic of Biology	3	3	選	3 (3)				
SEI1303	物理專題研究 Topic of Physics	3	3	選			3 (3)		
SEI1304	化學專題研究 Topic of Chemistry	3	3	選		3 (3)			
SEI1305	地球科學專題研究 Topic of Earth Science	3	3	選		3 (3)			
SEI1306	環境科學專論 Topics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3	3	選			3 (3)		
SEI1307	大眾科學專題研究 Topic of Public Science	3	3	選		3 (3)			
SEI1308	國家公園與保護區研究 Studies on National Park and Sanctuary	3	3	選			3 (3)		
SEI1309	環境探索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 Exploration	3	3	選				3 (3)	
SEI1106	資訊傳播科技與科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 (3)			
SEI1113	大眾科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Public Science Education	3	3	選	3 (3)				
SEI1114	大眾科學課程與設計研究 Studies on Public Science Curriculum and Design	3	3	選	3 (3)				
SEI1115	大眾科學傳播研究 Studies on Public Science Communication	3	3	選			3 (3)		
SEI1116	數位科學學習研究 Studies on Digital Science Learning	3	3	選		3 (3)			
SEI1117	科學傳播法規與倫理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Communication Laws and Ethics	3	3	選			3 (3)		
SEI1118	科技產品行銷與推廣研究 Studies on Marketing and Extension technology of Product	3	3	選				3 (3)	
SEI1119	生態環境解說研究 Studies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terpretation	3	3	選		3 (3)			
SEI1120	科學博物館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Museum	3	3	選				3 (3)	
SEI1121	環境永續與生態旅遊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 Sustainable and Ecotourism Travel	3	3	選				3 (3)	
SEI1122	環境倫理研究 Studies on Environmental Ethics	3	3	選				3 (3)	
SEI1123	社區環境教育研究 Studies on Community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其他 others				經所長同意後，可由數學教育碩士班的各領域或本校其他研究所選修相關之科目 3 學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碩士班

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97.03.17-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6.12-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6.19-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 (一) 培養數學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 (二) 培養數學之教學專門人才。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 本班所有研究生必須修滿 36 學分，包括：
 - 1. 必修課程：至少 9 學分。
 - 2. 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25 學分。
 - (1) 數學教育領域：至少選修 10 學分。
 - (2)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3) 數學學科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4) 自由選修：3 學分（可由科學教育碩士班至多課程中的各領域中選修 3 學分，或由本校其他研究所選修相關之科目 3 學分，但須經本所同意）。
- (二) 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分班選修

本所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班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 (二) 非主修班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所長或導師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四、申請畢業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
- (二)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碩士班課程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所、校選修 3 學分）
- 開課之年級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所必修課程（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MEI1001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MEI1002	數學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o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Mathematic	3	3	必		3 (3)			
MEI1003	數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必				3 (3)	
MEI1004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 (3)			
二、所領域選修課程（27 學分）									
MEI1101	數學教育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數學教育領域（至少選修 10 學分）
MEI1102	數學史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History	3	3	選	3 (3)				
MEI1103	數學概念發展研究 Studies on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 Concepts	3	3	選	3 (3)				
MEI1104	中小學數學教材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Content in Elementary School and Middle School	3	3	選			3 (3)		
MEI1105	數學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3 (3)			
MEI1106	數學課程設計 Mathematics Curriculum Design	3	3	選				3 (3)	
MEI1107	數學教學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選		3 (3)			
MEI1108	數學評量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Assessment	3	3	選				3 (3)	
MEI1109	數學教育研究趨勢分析 Analysis of Research Trend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MEI1110	數學教育文獻選讀 Paper Reading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MEI1111	電腦在數學教育上的應用 Computer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MEI1112	電腦輔助數學教學 Computer-Aided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選	3 (3)				
MEI1113	資訊教育理論與實務 Information Education Theories and Practices	3	3	選			3 (3)		
MEI1114	數學營的規劃與實作 Programing and Practices of Mathematics Camp	3	3	選			3 (3)		
	其他 others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EI1201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 (3)				研究方法領域 (至少選修6學分)
MEI1202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 (3)			
MEI12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MEI1204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 (3)			
MEI1205	測驗理論與編製 Test Theory and Design	3	3	選			3 (3)		
	其他 others								
MEI1301	基礎數學專論 Topics of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數學學科領域 (至少選修6學分)
MEI1302	數學專題研究 Topic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MEI1303	數論專論 Topics of Number Theory	3	3	選	3 (3)				
MEI1304	高等代數 Advanced Algebra	3	3	選	3 (3)				
MEI1305	實變數函數論專論 Topics of Real Variables	3	3	選				3 (3)	
MEI1306	複變數函數論 Complex Variables	3	3	選				3 (3)	
MEI1307	數理統計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3	3	選		3 (3)			
MEI1308	微分方程專論 Topics of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選	3 (3)				
MEI1309	組合數學專論 Topics of Combinatorics	3	3	選		3 (3)			
MEI1310	離散數學專論 Topics of Discrete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其他 others								
自由選修	至少選修3學分	可由科學教育碩士班的各領域中選修3學分，或由本校其他研究所中選修相關之科目3學分（須經本所同意）。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3.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1.1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2.0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0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1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 (二)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修滿 2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 14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 12.5 學分，修習教育學者每學期得增加 4 學分，選課學分下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各學期下限修讀 6.5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至少修讀 0.5 學分（不含論文）。
 - (三)依研究領域之需要，得於核可後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 四、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一)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二)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 (三)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共同認定。
 - (四)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
 - (五)論文及系專業課程不能辦理抵免。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系主任或導師聯絡決定之。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五)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六)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

-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 3 本。
 - (四)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 2 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五) 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系辦公室。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七) 論文計畫發表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專題討論成績之 40%。
 - (八)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九)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 2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八、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四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
 - (三) 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 2 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化學生物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一、課程目標

- (一)培育學生具備化學生物之高等專業學理能力。
- (二)培育學生成為化學生物領域之研究、技術應用與管理人才。
- (三)培育學生具備宏觀視野、關懷社會與正己利他之氣度。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所有研究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包括：

- (一)共同必修課程：4 學分。
- (二)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 14 學分）。
- (三)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補修學分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 4 學分。
- (二)非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導師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四、參與學術活動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有關實施辦法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施行。

五、本系碩士班新生需於學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相關規範，以本校公告之確切訊息為主

化學生物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4 學分
3. 系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
4. 選修學分數：12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系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6 學分)

課程代碼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系專業必修課程（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CBI1101	協同教學	科學英文寫作 Scientific English Writing	2	2	必			2 (2)		
CBI1102		專題研討 Seminar	2	2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CBI1103	指導教授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系專業課程（至少需修習 8 學分）										
CBI2218	協同教學	高等生物化學（一） Advanced Biochemistry(I)	3	3	選	3 (3)				至少需選修 6 學分
CBI2219		高等生物化學（二） Advanced Biochemistry(II)	3	3	選		3 (3)			
CBI2131		材料科學特論（一） Special Topic in Material Science(I)	3	3	選	3 (3)				
CBI2132		材料科學特論（二） Special Topic in Material Science(II)	3	3	選		3 (3)			
CBI2220		生物化學書報討論 Seminars in Biochemistry	2	2	選		1 (1)	1 (1)		至少需選修 2 學分
CBI2125		材料化學書報討論 Seminars in Material Chemistry	2	2	選		1 (1)	1 (1)		
三、系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 6 學分）研一研二共同開課										
CBI2120	陳存仁	光化學 Photochemistry	3	3	選	3 (3)				
CBI2126	李賢哲	雷射化學 Laser Chemistry	3	3	選	3 (3)				
CBI2127	黃子瑜	化妝品調製學 Manufacture of Cosmetics	3	3	選	3 (3)				
CBI2128	李佳穎	應用光譜學 Applied Organic Spectroscopy	3	3	選	3 (3)				
CBI2129	施焜耀	燃料電池 Fuel Cells	3	3	選	3 (3)				
CBI2210	協同教學	生物呈像技術 Bioimaging Technology	2	2	選	2 (2)				
CBI2232	黃鐘慶	基因體科學 Genome Science	3	3	選	3 (3)				
CBI2222	張雯惠	腫瘤生物學 Tumor Biology	3	3	選	3 (3)				
CBI2233	陳皇州	生物無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Bioinorganic Chemistry	3	3	選	3 (3)				隔年開課
CBI2234	陳皇州	微生物生化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al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隔年開課
CBI1107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選		1 (1)			

課程代碼	任課老師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BI2108	李賢哲	表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3	3	選		3 (3)			
CBI2113	施焜耀	奈米材料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 in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3	選		3 (3)			
CBI2130	黃子瑜	香料學 Perfume Science	3	3	選		3 (3)			
CBI2235	黃鐘慶	植物生物技術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lant Biotechnology	3	3	選		3 (3)			
CBI2224	李佳穎	藥物設計原理與開發 Principles of Drug Design and Discovery	3	3	選		3 (3)			
CBI2226	陳皇州	結構生物學 Structure Biology	3	3	選		3 (3)			
CBI2227	陳皇州	生物物理化學 Biophysical Chemistry	3	3	選		3 (3)			
CBI2230	張雯惠	免疫學 Immunology	3	3	選		3 (3)			
CBI2301	協同 教學	生技化妝品學 Cosmeceuticals	3	3	選		3 (3)			
CBI2302		生物有機化學 Bioorganic Chemistry	3	3	選		3 (3)			
CBI2303		分子生物探針 Molecular Probes for Bioscience	3	3	選		3 (3)			
CBI2304	陳存仁	有機金屬化學 Organometallic Chemistry	3	3	選		3 (3)			

本系研究生依研究需要，可跨所選修校內外研究所課程，但以不超過兩科(6學分)為原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10.1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2.0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2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9.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9.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3.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6.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6.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至少需修畢 27 學分與專題研討 2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修畢 27 學分中，必修 2 門數學核心課程(共 6 學分)。
- 三、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13學分(論文外加)。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本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25學分。
-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具備數學、應用數學或數學教育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與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課程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3~6 學分。
- 六、碩士一年級上學期第 10 週前需預選指導教授，並於第 18 週前確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學生應就論文方向申請學科資格考試，通過者始得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學科資格考試於指導教授選定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碩士二年級開學前舉行。
-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並應於計畫口試日前 7 天提出申請。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決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 3 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 14 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如有更換，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 研究生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 2 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2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2 學分）											
AMI1001	專題研討 Seminar	2	4	必	1 (2)	1 (2)					專題研討配合所系週會實施，一學期 1 學分
AMI1002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二、系選修課程（27 學分）											
AMI2107	數理統計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3	3	選	3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AMI2108	應用數學專論 Topics of Applied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101	數值分析專論 Topics of Nume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116	組合數學專論 Topics of Combinatorial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122	賽局理論專論 Game Theory	3	3	選	3 (3)						
AMI3207	迴歸分析專論 Topics of Regression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2102	數論專論 Topics of Number Theory	3	3	選	3 (3)						
AMI2104	高等代數 Advanced Abstract Algebra	3	3	選			3 (3)				
AMI2105	幾何學專論 Topics of Geometry	3	3	選		3 (3)					
AMI2106	實變數函數論專論 Topics of Real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103	微分方程專論 Topics of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選		3 (3)					
AMI3104	偏微分方程專論 Topics of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選			3 (3)				
AMI3106	微分幾何專論 Topics of Differential Geometry	3	3	選			3 (3)				
AMI3108	最佳化理論專論 Topics of Optimization Theory	3	3	選		3 (3)					
AMI3109	計算方法專論 Topics of Computational Methods	3	3	選	3 (3)						
AMI3110	矩陣計算專論 Topics of Matrix Computation	3	3	選	3 (3)						
AMI3111	複變數函數論 Topics of Complex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112	演算法專論 Topics of Algorithm	3	3	選			3 (3)				
AMI3114	動態系統專論 Topics of Dynamic System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MI3117	離散數學專論 Topics of Discrete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118	圖形理論專論 Topics of Graph Theory	3	3	選			3 (3)				
AMI3123	賽局理論應用專論 Applied Game Theory	3	3	選				3 (3)			
AMI3201	高等機率論 Advanced Probability	3	3	選			3 (3)				
AMI3202	統計方法與應用專論 Topics of Statistical Methods	3	3	選		3 (3)					
AMI3203	統計推論專題 Research of Statistical Inference	3	3	選		3 (3)					
AMI3204	抽樣理論專論 Topics of Sampling Theory	3	3	選		3 (3)					
AMI3205	隨機過程專論 Topics of Stochastic Processes	3	3	選			3 (3)				
AMI3206	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專論 Topics of Analysis of Variance and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選	3 (3)						
AMI3208	線性模型專論 Topics of Linear Model	3	3	選		3 (3)					
AMI3209	多變量資料分析專論 Topics of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211	精算數學專論 Topics of Actuarial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212	風險理論專論 Topics of Risk Theory	3	3	選			3 (3)				
AMI3213	計數資料分析專論 Topics of Catego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215	無母數統計專論 Topics of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3	3	選			3 (3)				
AMI3216	時間序列 Time Series	3	3	選	3 (3)						
AMI3217	資料採礦 Data Mining	3	3	選		3 (3)					
AMI3218	統計諮詢 Statistical Consultation	3	3	選			3 (3)				
AMI3219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3	3	選				3 (3)			
AMI3220	財務數學專論 Topics of Financial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221	數學與財務投資專論 Topics of investing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222	衍生性金融數學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s of Derivatives	3	3	選		3 (3)					
AMI3305	數學教育課程專題研究 Research of Mathematics Curriculum	3	3	選				3 (3)			
AMI3306	數學教學專題研究 Research of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3	3	選		3 (3)					
AMI3309	數學教育研究趨勢分析 Trend Analysis of Research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AMI3310	數學教育研究方法論-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MI3311	數學教育研究方法論-量化統計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AMI3318	數學教育文獻導讀 Literature Review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AMI3401	數學論文寫作 Mathematical Writing	3	3	選	3 (3)						
AMI3402	數學相關論文翻譯 Mathematical Article Translation	3	3	選		3 (3)					
AMI3403	專書選讀 Selection of Works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

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4.14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8.26 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 4 學分。
 - (二)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研究生必須修滿 24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 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 12.5 學分，選課學分上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下限至少修讀 6.5 學分以上，二年級下限至少修讀 3.5 學分以上，延畢生超過規定年限者至少修讀 0.5 學分以上。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 4 學分。
 - (三)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 (四)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可。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期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須由系辦知會原指導教授。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五)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劃發表。
- 五、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16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 3 本。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五)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六)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 2 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 21 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三)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四)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 2 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24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3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3 學分）（另外加論文 6 學分）											
OMI1001	專題研討 Seminar	2	8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注意!!】 延畢生須在修習專題 研討 0.5 學分
OMI1002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注意!!】 研究計畫發表最 後期限：第一學 期結束前。
OMI1003	專題報告 Special Topic Discussion	1	1	必				1 (1)			碩二必修課程
二、系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											
OMI2001	量子力學（一） Quantum Mechanics I	3	3	選	3 (3)						
OMI2002	量子力學（二） Quantum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OMI2003	電動力學（一） Electrodynamics I	3	3	選	3 (3)						
OMI2004	電動力學（二） Electrodynamics II	3	3	選		3 (3)					
OMI2005	固態物理（一）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3	選	3 (3)						
OMI2006	固態物理（二）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3	選			3 (3)				
OMI2007	光電工程 Electro-optics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OMI2008	材料工程 Material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OMI2009	真空物理與技術 Vacuum Physics and Technology	3	3	選		3 (3)					
OMI2010	X 光結晶學 X-Ray crystallography	3	3	選		3 (3)					
OMI2011	統計力學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3	選		3 (3)					
OMI2012	古典力學 Classical Mechanics	3	3	選		3 (3)					
OMI2015	實驗物理技術（一）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	3	3	選	3 (3)						
OMI2016	實驗物理技術（二）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I	3	3	選		3 (3)					
OMI2017	高等光電實驗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Experiment	3	3	選				3 (3)			
OMI2018	微電子學 Microelectronics	3	3	選	3 (3)						
OMI2019	非線性光學 Nonlinear Optic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OMI2020	液晶顯示器技術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echnology	3	3	選			3 (3)				
OMI2021	高等光學工程(一)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	3	3	選	3 (3)						
OMI2022	高等光學工程(二) Advanced Optical Engineering II	3	3	選		3 (3)					
OMI2023	光學系統設計(一) Optical System Design I	3	3	選			3 (3)				
OMI2024	光學系統設計(二) Optical System Design II	3	3	選				3 (3)			
OMI2025	光電子學 Optoelectronics	3	3	選			3 (3)				
OMI2026	光電訊號處理 Photonic Signal Processing	3	3	選			3 (3)				
OMI2027	光電物理專題 Special Topic in Optoelectronics	3	3	選			3 (3)				
OMI2028	表面物理 Surface Physics	3	3	選				3 (3)			
OMI2029	薄膜物理 Thin Film Physics	3	3	選				3 (3)			
OMI2030	半導體物理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3	選		3 (3)					
OMI2031	半導體製程技術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Technology	3	3	選			3 (3)				
OMI2032	奈米結構與介觀物理 Nano-structure and Mesophysics	3	3	選				3 (3)			
OMI2033	半導體物理實驗 Semiconductor Physics Experiment	3	3	選			3 (3)				
OMI2034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characterization and Analysis of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3	3	選		3 (3)					
OMI2035	奈米結構製程(一)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	3	3	選			3 (3)				
OMI2036	奈米結構製程(二)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II	3	3	選				3 (3)			
OMI2037	X光繞射實驗 X-Ray Diffraction	3	3	選			3 (3)				
OMI2038	陶瓷材料 Ceramic Materials	3	3	選			3 (3)				
OMI2039	晶體合成實驗技術 Experimental Technique of Synthetical Crystal	3	3	選				3 (3)			

※備註：開課之年級及開課課程可視每學期情形彈性調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9.04.1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0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01.0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5.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1.0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2.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12 學分(論文外加)。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2 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 4 學分。**

(二) 「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3 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三)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本系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班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四) 研究生得跨校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科目，至多 6 學分。

(五)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位教授至多同時指導 4 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擬遴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於次學期排課規劃前提出申請。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二)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 2 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四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 (六)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 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在職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後，方得畢業。
- (八) 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 2 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光磁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系研究生畢業前需同時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

- (一) 本系研究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 (二) 本系畢業生需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資訊科學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資訊科學組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3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4. 本系畢業生需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必須曾在大學選修且修過資料結構(3 學分)及作業系統(3 學分)課程，未修過或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及格。

※依學校相關規定可修習相關院系所之碩士班課程，至多 6 學分

類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CSII053	系統設計與網路專題研討 System Design and Network	3	3	必					二門必修 一門
	CSII002	影像處理與智慧型運算專題研討 Seminar of Image Processing and Intelligent Computing	3	3	必					
	CSI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v	v	
以下不分年級										
專業選修課程	CSII003	容錯計算 Error Tolerance Computing	3	3	選					
	CSII004	數位訊號處理研究 Research of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選					
	CSII005	計算機模擬研究 Research of Computer Simulation	3	3	選					
	CSII006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	3	3	選					
	CSII007	計算機輔助驗證 Computer-Aided Verification	3	3	選					
	CSII008	可規劃 ASIC 設計 Programmable ASIC Design	3	3	選					
	CSII009	多媒體系統 IC 設計 Multimedia System IC Design	3	3	選					
	CSII010	高等計算機網路 Advanced Computer Network	3	3	選					
	CSII011	高等資料通訊 Advanced Data Communication	3	3	選					
	CSII012	無線網路 Wireless Network	3	3	選					
	CSII013	無線感測網路 Wireless Sensor Network	3	3	選					
	CSII014	網路最佳化 Network Optimization	3	3	選					

類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SII015	電腦通訊協定 Computer Communication Protocols	3	3	選					
	CSII016	網路安全系統之設計 Network Security System Design	3	3	選					
	CSII017	無線射頻辨識理論與應用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	3	3	選					
	CSII018	信號取樣與頻譜分析 Signal Sampling and Spectrum Analysis	3	3	選					
	CSII019	網路通訊原理與應用 P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3	3	選					
	CSII020	類神經網路研究 Research of Neural Networks	3	3	選					
	CSII021	人工智慧研究 Researc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選					
	CSII022	模糊理論 Fuzzy Theory	3	3	選					
	CSII023	專家系統研究 Research of Expert Systems	3	3	選					
	CSII024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3	選					
	CSII025	高等影像處理 Advanced Image Processing	3	3	選					
	CSII026	圖形辨認 Pattern Recognition	3	3	選					
	CSII027	影像壓縮研究 Research of Image Compression	3	3	選					
	CSII028	高等資料庫系統 Advanced Database Systems	3	3	選					
	CSII029	圖形理論研究 Research of Graph Theory	3	3	選					
	CSII030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Computer Algorithm	3	3	選					
	CSII031	高等軟體工程 Advanced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選					
	CSII032	資料安全研究 Research of Data Security	3	3	選					
	CSII033	密碼學 Cryptography	3	3	選					
	CSII034	基因演算法 Genetic Algorithm	3	3	選					
	CSII035	高等作業系統 Advanced Operating System	3	3	選					
	CSII036	軟體研究方法 Methodology of Software Development	3	3	選					
	CSII037	高等作業研究 Advanced Operating Research	3	3	選					
	CSII038	計算理論研究 Research of Computer Theory	3	3	選					
	CSII039	編譯系統 Compiler System	3	3	選					
	CSII040	分散式處理系統 Distributed Processing System	3	3	選					

類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SII041	平行演算法 Parallel Computer Algorithm	3	3	選					
	CSII042	組合最佳化 Optimization of Combination	3	3	選					
	CSII043	智慧型機器人學 Intelligent Robotics	3	3	選					
	CSII044	智慧型機器人專題研究 Research of Intelligent Robotics	3	3	選					
	CSII045	無線射頻辨識專題研究 Research of RFID Application	3	3	選					
	CSII046	數據模型推理 Inference from Data and Models	3	3	選					
	CSII054	智慧型運算與應用 Intelligent Computing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先修科目： 基因演算法
	CSII048	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研究 Research of System Design and Analysis	3	3	選					
	CSII049	正規語言研究 Research of Formal Language	3	3	選					
	CSII050	平行處理研究 Research of Parallel Processing	3	3	選					
	CSII051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選					
	CSII052	線性規畫 Linear Programming	3	3	選					

資訊科學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教育科技組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4. 本系畢業生需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依學校相關規定可修習相關院系所之碩士班課程，至多 6 學分

類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CEI1001	教育科技導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Technology	3	3	必	3 (3)				
	CEI1002	研究方法學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 (3)				
	CEI1003	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必		3 (3)			
	CEI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以下不分年級										
專業選修課程	CEI1004	學習心理學 Learning Theories	3	3	選					學習理論必選一門
	CEI1005	成人學習 Adult Learning	3	3	選					研一上學期開課
	CEI1006	數位科技與學習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digital technology & e-learning	3	3	選					二門必選一門
	CEI1007	知識管理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選					研二上學期開課
	CEI1008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分析方法必選一門
	CEI1009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研一下學期開課
	CEI1010	資訊教育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Informational Education	3	3	選					
	CEI1011	網路應用與管理 The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Internet	3	3	選					
	CEI1012	電腦輔助教學理論與方法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3	3	選					
	CEI1013	人工智慧與數位學習研究 Researc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E-Learning	3	3	選					
	CEI1014	教學軟體設計與評鑑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Instructional Software	3	3	選					
	CEI1015	數位學習專業實習 Practicum on e-learning	3	3	選					
CEI1016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Research of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and Media	3	3	選						

類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EI1017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製作研究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3	3	選					
	CEI1018	動畫設計理論與實務 The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Animation	3	3	選					
	CEI1019	視覺傳達設計 Visual Communication	3	3	選					
	CEI1020	3D 虛擬實境研究 Research of 3D Virtual Reality	3	3	選					
	CEI1021	遠距教育研究 Research of Distance Education	3	3	選					
	CEI1022	科技整合與教學 Integrating Technology into Teaching and Learning	3	3	選					
	CEI1023	數位學習理論 E-Learning Theory	3	3	選					
	CEI1024	數位學習教學設計 E-Learning Teaching Design	3	3	選					
	CEI1025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 E-Learning Content Design	3	3	選					
	CEI1026	數位學習管理與系統 E-Learning Management and System	3	3	選					
	CEI1027	數位與行動學習研究 Research of Digital Mobile Learning	3	3	選					
	CEI1028	機器人教學設計研究 Research of robot teaching design	3	3	選					
	CEI1029	教育科技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3	3	選					
	CEI1030	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3	3	選					
	CEI1031	教學評鑑 Measurement of Instruction	3	3	選					
	CEI1032	訓練需求分析 Needs Analysis on Training	3	3	選					
	CEI1033	訓練課程企劃 Training Program Planning	3	3	選					
	CEI1034	專案管理研究 Studies on Project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35	組織經營管理 Organiz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36	行銷管理研究 Research of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37	教育訓練專業實習 Practicum on training	3	3	選					
	CEI1038	網路教育訓練 Web-Based Training	3	3	選					
	CEI1039	管理溝通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40	電腦在教育行政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CEI104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Studies o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42	教育訓練講師培訓研究 Topic of Training the Trainer	3	3	選					

類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EI1043	管理資訊系統研究 Research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3	選					
	CEI1044	網路行銷研究 Research of Internet Marketing	3	3	選					
	CEI1045	電子商務研究 Research of E-Commerce	3	3	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4.10.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所修習之學分，須經系主任及導師審核通過後；始得於一年級下學期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及導師審核通過。
-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本班專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學」及「運動科學」兩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 五、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組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六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最少須修課三學分。
- 七、本班至少須修業滿二年，始得申請畢業。
- 八、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校「體育學系研究生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辦法」及「體育學系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辦法」所定要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五) 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限。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其他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辦理。
-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 十、研究生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所修相關教育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碩士班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分組必修核心課程）
 3.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分組專業選修、跨組選修）
- （跨系、組選修需經過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6 學分）									
PEI2002	論文	6	6	必			3	3	各指導教授
二、運動教育組領域必修課程（12 學分）									
PEI2084	運動教育學研究法	3	3	必	全年級合開				
PEI2085	運動教育課程專題研究	3	3	必					
PEI2072	休閒治療	3	3	必					
PEI2086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研究	3	3	必					
三、運動教育組領域選修課程（21 學分）									
PEI2087	運動教學媒體應用研究	3	3	選	全年級合開				
PEI2035	體適能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88	運動教學策略研究	3	3	選					
PEI2089	運動教學法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90	運動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28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12	運動管理與行銷研究	3	3	選					
PEI2027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48	國際體育與運動現勢研究	3	3	選					
PEI2051	體育運動人力資源管理	3	3	選					
PEI2073	休閒治療活動設計專論	3	3	選					
PEI2091	休閒遊憩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77	休閒治療與特殊族群專論	3	3	選					
PEI2075	休閒治療技巧實務	3	3	選					
PEI2078	特殊社區休閒服務研究	3	3	選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四、運動科學組領域必修課程（12 學分）									
PEI2092	運動科學研究法	3	3	必	全年級合開				
PEI1014	運動生理學研究（含實驗）	3	3	必					
PEI2097	運動心理學研究（含實驗）	3	3	必					
PEI2093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含實驗）	3	3	必					
五、運動科學組領域選修課程（21 學分）									
PEI1016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3	3	選	全年級合開				
PEI1017	體適能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66	運動肌肉生理學研究	3	3	選					
PEI1015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含實驗)	3	3	選					
PEI2031	運動生理心理學研究	3	3	選					
PEI2022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16	運動技能學習研究（含實驗）	3	3	選					
PEI2030	運動指導法專題研究	3	3	選					
PEI2053	教練心理學	3	3	選					
PEI2094	運動發展研究	3	3	選					
PEI2095	健身運動心理學	3	3	選					
PEI2024	運動控制研究	3	3	選					
PEI2063	運動生物力學資料處理	3	3	選					
PEI2096	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含實驗）	3	3	選					
PEI2032	測力板計量分析	3	3	選					
PEI2082	繪圖軟體設計與應用	3	3	選					
PEI2064	運動控制與協調生物力學	3	3	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2.03.1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2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4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增進中國語文專業知能。
- (二) 提升中國語文研究能力。
- (三) 培養中國語文創新能力。

三、修業年限：2 至 4 年。

四、課程架構：

本系碩士班課程內容之規畫，為彰顯研究之特色，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系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作如下之規畫：

課程架構分為：(一)一般課程，(二)語言文字領域課程，(三)文學領域課程，(四)思想領域課程。

五、修習原則

- (一)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 36 學分（含古籍點讀必修 4 學分 4 小時），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
- (二) 為提升研究生語文研究的基本能力，所有研究生於語言文字領域、文學領域、思想領域中，每個領域課程最少需選修 3 學分。
- (三) 外籍生及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錄取碩士班研究生者，一年級須加修國學導讀，二年級須加修指導教授推薦課程一門；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除上述二門課程外，須再加修一門課程，選修科目由本系核定之。
- (四) 為提升研究生閱讀古籍能力，碩士班研究生皆須點讀古籍，上學期點讀《史記》；下學期點讀《昭明文選》。未於該學期點讀完畢，則為不及格，須再修讀。
- (五) 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需參與學術活動，詳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 (六) 一、二年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2.5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不含論文）。
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 2.5 學分，最多修 9.5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1.5 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教育學程之課程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5 學分，最多修習 9.5 學分（不含論文）。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5 學分。如成績優異，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超過 90 (含) 分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 (七) 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 (八) 「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 2 個學期。
- (九) 碩士班開設「專題研討」(系所週會) 2 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 0.5 學分，2 年 4 個學期修完。
在職專班開設「語文議題研討」2 學分，由系主任授課，一學期 0.5 學分，4 個學期修完。
- (十)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或進修暨推廣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一)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8 學分。
- (十二)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8 學分。論文及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其遴聘以本校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惟需另由本校教師協同指導。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時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聘定。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 2 至 3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 1 人，另 1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3 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八、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日起，在 3 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 21 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 1 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

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21 天，將論文送指導教授一份及系辦公室各三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指導教授應於當日將口試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為 8 月 15 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 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 4 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0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6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必修課程（16學分）									
CLI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個別指導、需通過論文口試。
CLI1001	專題研討 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s	2	8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每學期0.5學分、2小時，排在星期一週會時間，2年4個學期修完。
CLI1002	國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on Sinology	4	4	必	2 (2)	2 (2)			研究法
CLI1003	古籍點讀 Making Pauses and Reading Unpunctuated on Ancient Chinese Classics	4	4	必	2 (2)	2 (2)			
二、選修課程									
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CLI1020	中國語言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4	4	選	2 (2)	2 (2)			語言文字領域課程必選四學分。
CLI1021	語言與文化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Language and Culture	4	4	選	2 (2)	2 (2)			
CLI1022	文字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Paleography	4	4	選	2 (2)	2 (2)			
CLI2013	閩南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outhern Ming Language	4	4	選			2 (2)	2 (2)	
CLI2014	客家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Hakka Language	4	4	選			2 (2)	2 (2)	
CLI1023	書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Calligraphy	2	2	選	2 (2)				
CLI1019	聲韻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Phonology	4	4	選	2 (2)	2 (2)			
CLI2011	訓詁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Semantics	4	4	選			2 (2)	2 (2)	
文學領域課程									
CLI1008	中國文學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4	4	選	2 (2)	2 (2)			文學領域課程必選四學分。
CLI1009	章法學研究 Research on Analysis of Article Structure	4	4	選	2 (2)	2 (2)			
CLI1010	散文研究 Research on Prose	4	4	選	2 (2)	2 (2)			
CLI1011	詩學研究 Research on Poetry (Shi)	4	4	選	2 (2)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LH1012	詞學研究 Research on Poetry (Ci)	4	4	選	2 (2)	2 (2)			文學領域課程必選四學分。
CLH1013	小說研究 Research on Novels	4	4	選	2 (2)	2 (2)			
CLH1024	戲曲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Operas	4	4	選	2 (2)	2 (2)			
CLI2015	文學批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Literary Criticism	4	4	選			2 (2)	2 (2)	
CLI2005	臺灣文學研究 Research on Taiwanese Literature	4	4	選			2 (2)	2 (2)	
CLI2006	專書研究 Research on Specified Books	4	4	選			2 (2)	2 (2)	
CLI2012	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Folk Literature	4	4	選	2 (2)	2 (2)			
思想領域課程									
CLI1025	先秦兩漢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Thoughts from Pre-Qin to Han Dynasty	4	4	選	2 (2)	2 (2)			思想領域課程必選四學分。
CLI1016	魏晉玄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Metaphysics of Wei and Jin Dynasties	4	4	選	2 (2)	2 (2)			
CLI1017	道家思想史研究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aoist Thoughts	4	4	選	2 (2)	2 (2)			
CLI2007	佛學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Buddhism	4	4	選			2 (2)	2 (2)	
CLI1018	宋明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ong-Ming Neo-Confucianism	4	4	選	2 (2)	2 (2)			
CLI2008	近現代思想研究 Research on Modern Thoughts	4	4	選			2 (2)	2 (2)	
CLI2009	美學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Thoughts of Aesthetics	4	4	選			2 (2)	2 (2)	
CLI2010	經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onfucian Scripture	4	4	選			2 (2)	2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5.11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01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9.02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8.10.01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二、研究生畢業條件：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外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亦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辦理。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論文外加)。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至多 6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本系規定之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
- (二)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各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三) 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5 人選修，始得開課。在職進修專班應達 10 人以上。
- (四) 「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每學期修習 3 學分，須修習 2 學期。
- (五)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 (六)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8 學分，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辦理。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本系名額)。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 60% 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 2-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 1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

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3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15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3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1人。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15天，將論文送交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四)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之評定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1月15日，下學期為7月15日。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8月15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劃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系必修學分數：2 學分
3. 系選修學分數：30 學分
4. 跨所選修學分數：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課程結構說明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外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過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1. 核心必修課程：
 - (1) 論文：6 學分
 - (2) 專題研討：2 學分
2. 研究方法課程：至少 5 學分
3. 專業選修課程：其餘學分輔導研究生依其研究方向選修。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 選 修	101		102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必修課程									
SDI2198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論文不列入畢業 32 學分之內。
SDI1199	專題研討 Independent Studies	2	2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二、研究方法課程									
SDI2155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至少選修 5 學分
SDI1204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SDI1103	社會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	2	2	選	2 (2)				
三、專業選修課程									
SDI1111	地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Geography	3	3	選	3 (3)				區域研究
SDI1236	臺灣環境變遷與社會發展研究 Changes in Taiwan Environment &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SDI2154	全球化研究 Studies in Globalization	3	3	選				3 (3)	
SDI1106	發展社會學研究 Seminar on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SDI1242	南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 Seminar on History & Culture of Southern Taiwan	2	2	選		2 (2)			
SDI1210	發展經濟學理論研究 Seminar on Development Economy	2	2	選		2 (2)			
SDI1252	臺灣經濟發展研究 Seminar on Taiwan Economic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SDI2150	兩岸關係與經濟發展研究 Seminar on Sino-Taiwanese Relations & Economic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SDI2153	中國大陸經濟分析專題 Issues studies on China Economy	2	2	選			2 (2)		
SDI1207	社區空間理論與研究 Seminar on Community Space	2	2	選		2 (2)			
SDI1253	城鄉發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SDI2252	地方、空間與社會 Place, Space and Society	3	3	選				3 (3)	
SDI2137	社區數位典藏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mmunity Digital Conservatoire	2	2	選			2 (2)		
SDI1212	社區發展理論與研究 Seminar 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SDI2143	臺灣地方文化與社區營造 Taiwan Local Culture & Community Planning	2	2	選			2 (2)		社區營造
SDI1234	社區空間與社會發展 Community Space &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SDI2233	都市社區研究 Seminar on Urbanization Community	2	2	選				2 (2)	
SDI1209	法律社會學研究 Seminar on Juridical Sociology	2	2	選		2 (2)			
SDI2228	社會問題研究 Seminar on Social Problem	2	2	選				2 (2)	
SDI2127	衝突與危機管理研究 Seminar on Conflicts & Risk management	2	2	選			2 (2)		
SDI2230	社會心理學研究 Seminar on Social Psychology	2	2	選				2 (2)	
SDI2148	人權與憲政發展研究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	3	3	選		3 (3)			
SDI2119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I1218	社會學理論與教育研究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2	2	選		2 (2)			社會議題
SDI2216	文化社會學研究 Seminar on Sociology of Culture	3	3	選				3 (3)	
SDI2145	臺灣宗教與社會變遷研究 Seminar on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religion & Society	2	2	選			2 (2)		
SDI1108	歷史學與社會理論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ography & Social Theories	2	2	選	2 (2)				
SDI2254	環境社會學研究 Seminar on Sociology of Environment	2	2	選			2 (2)		
SDI2232	教育與社會發展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 &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SDI1229	人群關係與溝通研究 Seminar on Human Relations &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公民社會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SDI1104	行政學理論研究 Theori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SDI2140	民主與民主化研究 Seminar on Democracy & Democratization	2	2	選			2 (2)		
SDI1205	政治學理論研究 Seminar on Political Science	2	2	選	2 (2)				
SDI2253	公民社會與教育 Civil Society and Education	3	3	選			3 (3)		
SDI2220	批判教育學研究 Seminar on Critical Pedagogy	2	2	選			2 (2)		
SDI1244	歷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ography	2	2	選		2 (2)			
SDI1246	公民社會與社區發展 Civil Society & Community Development	2	2	選		2 (2)			
SDI2223	社會運動理論與研究 Seminar on Social Movement Theories	2	2	選				2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民國 99.12.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准予核備

民國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目標如下：
 - （一）培育優良英語教學（TESOL）或語言學領域專業人才。
 - （二）培育優良英語教學或語言學領域學術研究專業人才。
 - （三）提供現職國中、小或補教界英語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 （四）深化學生聽、說、讀、寫能力，使其成為優秀之全方位英語人才。
-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 四、課程架構：
 - （一）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為提升研究生英文寫作能力，另開設「進階英文寫作(一)」一門必修課程，已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電腦托福測驗(含作文測試)成績達 220 分者(成績證明須具時效性)，可申請免修習本課程。同時，為提升學生整體英語文能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一門「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之必修課程。
 - （二）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修業期間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
- 五、修習原則：
 - （一）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 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先修科目由各系所核定之。
 - （三）以論文外加之條件下，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最多修 13 學分(不含論文)；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13 學分(不含論文)。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9.5 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9.5 學分。依規定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可裁定其為非全時生，而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則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 90(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
 - （四）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5 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 1 學分，超過 2 學分時，仍以 2 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必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任課教師，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系所辦公室存查。
 - （六）「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所長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八）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

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九)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所主管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

七、本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劃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 4 個暑期)

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五點第三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英語學系碩士班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7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2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必修課程（17 學分）									
ENI1007	英語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English Linguistics	3	3	必	3 (3)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為 0 學分、0 時數之必修課程。詳情參閱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檢核說明」。
ENI1009	進階英文寫作(一)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 I	2	2	必	2 (2)				
ENI0003	教育統計學與資料分析 Educational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3	3	必	3 (3)				
ENI0005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3)			
ENI0001	論文 Master Thesis	6	6	必			3 (3)	3 (3)	
ENI0006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ion	0	0	必				0	
二、選修課程（22 學分）									
(一) 語言學類									
ENI1130	英語音韻學研究 Studies in English Phonology	3	3	選		3 (3)			※經系主任同意，研究生可跨類組或跨系所修習與主修領域相關之課程，至多 9 學分。 語言學類： 1. 主修「語言學組」之學生，除共同必修課程外，須修習「語言學類」含「英語音韻學研究」及「句法學研究」其中一門、至少 9 學分之選修課程。
ENI1131	句法學研究 Studies in Syntax	3	3	選		3 (3)			
ENI1132	語意學研究 Studies in Semantics	3	3	選			3 (3)		
ENI1133	構詞學研究 Studies in Morphology	3	3	選			3 (3)		
ENI1101	心理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inguistics	3	3	選			3 (3)		
ENI1102	社會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inguistics	3	3	選			3 (3)		
ENI1103	語用學研究 Studies in Pragmatics	3	3	選			3 (3)		
ENI1104	言談分析研究 Studies in Discourse Analysis	3	3	選				3 (3)	
ENI1129	中英語言比較研究 Contras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English	3	3	選				3 (3)	
ENI1105	語言對比分析 Contrastive Analysis	3	3	選				3 (3)	
ENI1106	英語語言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3	3	選				3 (3)	
ENI1107	語言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ENI1008	英語語音學 English Phonetic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二) 英語教學類									
ENI1134	第二語言習得理論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ories	3	3	選		3 (3)			英語教學類: 1.主修「英語教學組」之學生,除共同必修課程外,須修習「英語教學類」含「第二語言習得理論」及「英語教學研究」其中一門、至少9學分之選修課程。
ENI1135	英語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3	3	選		3 (3)			
ENI1109	外語學習策略研究 Studies in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Strategies	3	3	選			3 (3)		
ENI1108	認知發展理論與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of Cognitive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ENI1110	多元智能理論與國小英語教學 Multiple Intelligences Theory and Elementary School English Education	3	3	選				3 (3)	
ENI1111	全語言理論與英語教學 Whole Language Approach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112	英語教學法分析研究 Studies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s and Techniques	3	3	選				3 (3)	
ENI1113	英語教材教具編寫與評估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of English Teaching Material and Aids	3	3	選				3 (3)	
ENI1137	英語課程設計與評量 Curriculum Design and Evaluation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115	英文補救教學 Teaching of Remedial English Courses	3	3	選			3 (3)		
ENI1116	特定目的英語研究 Studies in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3	3	選				3 (3)	
ENI1117	口語教學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s for English Speaking Courses	3	3	選			3 (3)		
ENI1136	英語發音教學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s for English Pronunciation Courses	3	3	選			3 (3)		
ENI1118	聽力教學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s for English Listening Courses	3	3	選				3 (3)	
ENI1119	閱讀教學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s for English Reading Courses	3	3	選				3 (3)	
ENI1120	寫作教學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s for English Writing Courses	3	3	選				3 (3)	
ENI1121	英文兒歌韻文賞析與教學 Appreciation and Teaching of English Nursery Rhymes and Chants	3	3	選			3 (3)		
ENI1123	英文童書在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 English Children's Book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English Classroom	3	3	選			3 (3)		
ENI1122	文學與英語教學研究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NI1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賞析與教學 Appreciation and Teaching of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3	3	選				3 (3)	
ENI1124	跨文化理解與英語教學 Cross-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125	教育科技在英語教學上之應用 Educational Technology Applied in the English Classroom	3	3	選				3 (3)	
ENI1126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omputer-assisted English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127	國小英語視導與輔導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Supervision and Counseling of English Education	3	3	選				3 (3)	
ENI1128	英語教學實習 Practicum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010	進階英文寫作(二)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 II	2	2	選		3 (3)			
	其他 Others								
(三) 文學類									
ENI1201	英語兒童文學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English	3	3	選		3 (3)			
ENI1202	英語兒童戲劇研究 Studies in English Language Drama for Young Learners	3	3	選		3 (3)			
ENI1203	語言與文學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ENI1204	比較文學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ENI1206	短篇小說名著選讀 Great Short Stories	3	3	選	3 (3)				
ENI1212	短篇小說分析研究 Studies in Short Fiction	3	3	選		3 (3)			
ENI1207	戲劇與文化 Drama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ENI1208	莎士比亞悲劇：劇本與電影 Shakespeare's Tragedies: Plays and Films	3	3	選				3 (3)	
ENI1205	誌異文學與電影研究 Horror in Literature and Films	3	3	選			3 (3)		
ENI1209	烏托邦與反烏托邦：未來觀點 Utopias and Dystopias: Views of the Future	3	3	選				3 (3)	
ENI1210	現代文學 Modern Literature	3	3	選				3 (3)	
	其他 Others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四) 研究與評量類									
ENI1301	英語文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302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ENI1306	應用統計 Applied Statistics	3	3	選				3 (3)	
ENI1303	英語教學評量 Evaluation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選				3 (3)	
ENI1304	語言測驗 Language Testing	3	3	選				3 (3)	
ENI1305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2	選			2 (2)		
	其他 Others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5.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02 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3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課程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三、課程結構與相關規定

本系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碩士班分為日間部與暑期部兩個班別：

（一）日間部碩士班

本系日間部碩士班設理論與創作兩大類組，合計每生至少須修滿 38 學分，課程規定如下：

1. 必修課程 20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 7 學分、分組必修 7 學分、理論組論文及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各 6 學分。
2. 選修課程 18 學分：包括分組選修 10 學分、跨組選修 4 學分、自由選修 4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3. 理論組須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獨立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唯一作者）及非審核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如兩篇以上之具審查制度論文其中一篇可抵非審核制度論文三篇）
4. 創作組須於校外開個展（場地為縣級以上或經系上審查通過之場地）至少一次及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策展至少一次，於通過論文及創作論述口試及格後，始得畢業。

（二）暑期部藝術教學碩士班

本系暑期部藝術教學碩士班設理論與創作兩大類組，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四個暑期，合計每生至少須修滿 38 學分。研究生於修畢第 1 年課程後，依據研究生意願選擇組別，自第 2 年起得就創作、理論兩組擇一修讀課程，課程規定如下：

1. 必修課程 20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 11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分組必修 9 學分。
2. 選修課程：18 學分：包括分組選修 10 學分、跨組選修 4 學分、自由選修 4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3. 理論組須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獨立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唯一作者）及非審核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如兩篇以上之具審查制度論文其中一篇可抵非審核制度論文三篇）。
4. 創作組須於校外開個展（場地為縣級以上或經系上審查通過之場地）至少一次及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策展至少一次，於通過論文口試及格後，始得畢業。

四、選課辦法

- （一）依照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 （二）日間部「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暑期部藝術教學碩士班得從第三年起供研究生選修，）每學期 3 學分，至 6 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方取得該學分。
- （三）日間部「專題研討」一科係 2 學分，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 0.5 學分，4 個學期修完。
- （四）每學期開課以現行課程表內之科目為準，如經系務會議及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

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五)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抵免學分數至多 6 學分(暑期部至多 8 學分)。學分之抵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8 學分。
- (七) 每學期最高修習 12.5 學分，碩一生每學期最低修習 8 學分，碩二、三、四生每學期最低修習 2.5 學分(包含論文或創作論述)。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必要時得由系主任主動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表後，經指導教授同意，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四) 日間部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暑期部藝術教學碩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年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填妥申請書送交系辦，由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學生。
- (五) 論文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下一個學年度起修習「論文」課程，論文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六)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審查過後，不在此限。)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七天提出申請。口試若須邀請校外委員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之。申請時須繳交論文研究計畫本送至系辦公室。
- (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系主任核定之，並由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口試委員口試時段。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三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
- (二) 日間部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暑期部藝術教學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修業第四年八月一日起辦理碩士論文口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
- (三) 論文口試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並由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口試委員口試時段。

- (四)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口試本四份送至本系辦公室，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 2 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論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本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八、畢業審查內容

(一) 理論組

1. 碩士論文

2. 學術研究證明，研讀碩士班期間，須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獨立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唯一作者)及非審核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三篇(如兩篇以上之具審查制度論文其中一篇可抵非審核制度論文三篇)。

3. 歷年成績單(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

(二) 創作組

1. 創作與論述或碩士論文(暑期部)

2. 創作發表證明，研讀碩士班期間，須於校外開個展(場地為縣級以上或經系上審查通過之場地)及參與具審核制度之策展至少各一次。

3. 歷年成績單(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

(三) 學位論文格式需符合視覺藝術學系公佈之規範。

(四) 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專門課程

101.04.1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0 學分【共同必修 7 學分、分組必修 9 學分、論文-（理論組：論文 6 學分；創作組：創作與論述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8 學分【分組選修 10 學分、跨組選修 4 學分、自由選修 4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每組必修 14 學分）									
AEI1007	專題研討 Research Seminar	2	8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共同必修 (7 學分)
AEI1002	藝術理論與實務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Art	3	3	必	3 (3)				
AEI2021	視覺媒體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Media	2	2	必		2 (2)			
AEI2044	當代藝術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ory of Contemporary Art	2	2	必	2 (2)				理論組必修 (7 學分)
AEI1009	台灣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2	2	必		2 (2)			
AEI1043	藝術評論、研討與行銷研究 Art Criticism, Research and Marketing	3	3	必		3 (3)			
AEI1044	資訊媒體藝術創作研究 Studies in Information-Media Art Creation	2	2	必	2 (2)				創作組必修 (7 學分)
AEI1045	策展與藝術行銷研究 Curatorial and Marketing for the Arts	3	3	必		3 (3)			
AEI2035	跨領域藝術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ross-field Art Creation	2	2	必			2 (2)		
論文 6 學分									
AEI2034	創作與論述 Thesis Exhibition	6	6	必			3 (3)	3 (3)	創作組必修
AEI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理論組必修
分組選修課程（每組選修 10 學分）									
AEI2004	中國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rt	2	2	選	2 (2)				理論組選修 (10 學分)
AEI1029	藝術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Art	2	2	選	2 (2)				
AEI1008	美學研究 Studies in Aesthetics	2	2	選		2 (2)			
AEI2005	西洋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of Western Art	2	2	選		2 (2)			
AEI1023	文獻評論 Literature Review	2	2	選		2 (2)			
AEI2037	書畫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ory of Calligraphy and Art	2	2	選			2 (2)		
AEI2002	藝術鑑賞與批評研究 Studies in Art Appreciation and Art Criticism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AEI1012	現代藝術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Art	3	3	選			3 (3)		
AEI1016	藝術社會學研究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Art	2	2	選			2 (2)		
AEI1031	藝術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Art	2	2	選		2 (2)			
AEI2038	西方美術史學研究 Studies in Western History of Fine Art	2	2	選				2 (2)	
AEI1027	水墨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Painting	3	3	選	3 (3)				創作組選修 (10 學分)
AEI1047	藝用材料學研究 Studies in Art Materials	3	3	選	3 (3)				
AEI2026	油畫創作研究 Studies in Oil Painting	3	3	選		3 (3)			
AEI1028	版畫創作研究 Studies in Printmaking	3	3	選		3 (3)			
AEI1042	公共藝術研究 Studies in Public Art	3	3	選			3 (3)		
AEI1034	陶藝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eramics Creation	3	3	選			3 (3)		
AEI1039	複合媒體藝術創作 Mixed Media Art Creation	3	3	選				3 (3)	
AEI1026	觀念藝術研究 Studies in Conceptual Art	3	3	選				3 (3)	
AEI2039	書藝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alligraphy for Art Creation	2	2	選				2 (2)	
AEI1036	膠彩畫創作研究 Studies in Gouache Creation	2	2	選				2 (2)	
AEI2025	景觀藝術研究 Studies in Landscape Art	3	3	選			3 (3)		
AEI1041	金工藝創作研究 Studies in Metal Creation	2	2	選	2 (2)				
AEI2040	釉藥試驗研究 Studies in Glaze Experiment	2	2	選			2 (2)		
AEI1051	數位造形創作研究 Study in Digital Modeling	3	3	選		3 (3)			
AEI1052	數位遊戲藝術研究 Study in Video Game Art	3	3	選			3 (3)		
跨組選修課程 (4 學分)									
AEI1015	現代科技與藝術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Technology and Art	2	2	選	2 (2)				跨組選修
AEI2006	藝術與生活研究 Studies in Art and Life	2	2	選		2 (2)			
AEI2022	電腦影像處理 Computer Graphic Design	2	2	選		2 (2)			
AEI2036	視覺創造力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Creativity	3	3	選			3 (3)		
AEI2003	電腦藝術研究 Studies in Computer Art	2	2	選		2 (2)			
AEI2041	平面動畫研究 Studies in Two- Dimensional Computer Anim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AEI2042	立體動畫研究 Studies in Three-Dimensional Computer Animation	3	3	選				3 (3)	
AEI2009	藝術行政學 Art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跨組選修
AEI1017	創造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Creativity	2	2	選		2 (2)			
AEI2046	藝術治療研究 Studies in Art Therapy	3	3	選				3 (3)	
AEI1019	兒童美術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Art	3	3	選		3 (3)			
AEI1001	藝術教育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of Art Education	3	3	選			3 (3)		
AEI1021	台灣藝術教育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Education	3	3	選				3 (3)	
AEI2012	工藝與科技教育研究 Studies in Industrial Arts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2	2	選			2 (2)		
AEI2043	藝術課程設計 Art Curriculum Design	3	3	選				3 (3)	
AEI2031	視覺文化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Culture	2	2	選				2 (2)	
AEI2033	藝術評論研究 Studies in Art Criticism	2	2	選				2 (2)	
AEI1046	現代攝影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Photography	3	3	選		3 (3)			
AEI1048	虛擬實境設計研究 Research in Virtual Reality	3	3	選		3 (3)			
AEI1049	互動藝術創作研究 Research in Interactive 3D Art	3	3	選			3 (3)		
AEI1050	陶藝成形與造形研究 Studies in Ceramic Forming and Forms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4.1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8.19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2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 (一) 本系為維持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訂定研究生課程總綱與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碩士班自九十四年度上學期起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兩組教學，「音樂演奏（唱）組」包含鋼琴、聲樂、弦樂、理論作曲及音樂學等主修專長。

二、教育目標

- (一) 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 (二) 養成音樂教學專業師資。
- (三) 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三、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 必修課程：

分為共同必修、主修專長必修與分組必修三類，依選讀組別及主修別不同而有分組必修及主修專長必修課程。

(二) 選修課程：

「音樂教育組」與「音樂演奏（唱）組」兩組之選修均涵蓋：理論歷史類、展演藝術類、展演教學法類、文獻研究類、教育核心類、課程設計與教學類、應用課程類等七大類課程（詳見碩士班分組教學課程一覽表）。

(三) 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論文外加），包括：

1. 共同必修 2 學分
2. 各組專長必修 音樂教育組：12 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12 學分
3. 選修 音樂教育組：18 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18 學分

四、選課辦法

- (一) 每學期研究生代表應將次一學期該組之選課表送交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協調確定後公布預選。
- (二) 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選課及註冊。
- (三)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3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論文外加）。若成績優異者（90 分以上）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者每學期選修至多 9 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本系規定之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二年級以上加修教育學程、音藝藝術管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至多 15 學分。惟如尚餘 4 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 9 學分之限制。
- (四) 除「獨立研究」、「音樂專長指導」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3 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 「獨立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 1 學分，超過 2 學分時，仍以 2 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必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

推薦任課教師，並經學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本系辦公室存查。

- (六)「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 2 個學期。
- (七)「主修專長指導」為四學期之課程（每學期 1 小時 1 學分），提供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另提供「音樂專長指導」予兩組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修習 2 學分以上，以 2 學分計。惟「演奏（唱）組」研究生需以不同於主修專長的項目選修。
- (八)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校(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 (九)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6 學分，且論文及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音樂教育組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音樂演奏（唱）組之論文指導教授即為主修專長指導老師，研究所新生入學後填具志願，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 2 至 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 1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 3 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 21 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 1 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依各組規定辦理：音樂教育組由三位口委成績平均之；音樂演奏(唱)組由兩場音樂會總成績平均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21 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
-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

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 8 月 15 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劃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碩士班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4 學分

 共同必修：2 學分

 各組專長必修 音樂教育組：12 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1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8 學分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0		10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共 2 學分)	MUI1102	音樂文獻目錄學 Music Bibliography	2	2	必					
	MUI1744	論文 Thesis	6	6 (3×2)	必					外加。 演奏(唱)組以兩場音樂會代替論文，音樂學主修除外。
音樂教育組必修 (共 12 學分)	MUI1741	音樂科技應用 Applications of Music Technology	2	2	必					
	MUI2105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MUI1103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MUI1104	音樂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MUI2106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Current Tren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MUI2311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必					
音樂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必修 (共 12 學分)	鋼琴主修必修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第一學期每人 10 分鐘，第二學期起，每人 15 分鐘；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覆。
		MUI2353	鋼琴文獻探討（一） Piano Literature I	2	2					
		MUI2363	鋼琴文獻探討（二） Piano Literature II	2	2					
		MUI2333	鋼琴教學法（一）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	2	2					
		MUI2344	鋼琴教學法（二）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I	2	2					
	聲樂主修必修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第一學期每人 10 分鐘，第二學期起，每人 15 分鐘；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覆。
		MUI5024	聲樂文獻探討（一） Vocal Literature I	2	2					
		MUI5025	聲樂文獻探討（二） Vocal Literature II	2	2					
		MUI5034	聲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	2	2					
		MUI5035	聲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I	2	2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0		10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音樂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必修(共12學分)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第一學期每人 10 分鐘,第二學期起,每人 15 分鐘;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覆。
	MUI3011	絃樂文獻探討(一) String Literature I	2	2						
	MUI3012	絃樂文獻探討(二) String Literature II	2	2						
	MUI3025	絃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	2	2						
	MUI3026	絃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I	2	2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理論作曲主修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各學期曲目不得重覆。
	MUI7011	調性音樂分析 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MUI7012	非調性音樂分析 A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MUI7020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Baroque Era	2	2						
	MUI7021	古典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Classical Era	2	2						三擇一為必修。
	MUI7022	浪漫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Romantic Era	2	2						
	MUI7013	二十世紀音樂史 Twentie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選修科目	MUI7011	調性音樂分析 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MUI7012		非調性音樂分析 A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MUI7020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Baroque Era	2	2						
MUI7021		古典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Classical Era	2	2						
MUI7022		浪漫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Romantic Era	2	2						
MUI7013		二十世紀音樂史 Twentie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MUI1521		西洋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and Analysis of Western Music	2	2						
MUI1522		傳統音樂理論與作品研究 Theory and Literature of Traditional Music	2	2						
MUI7201		近代作曲技巧研討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omposition Techniques	2	2						
MUI2741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 Seminar in Musical Arts	2	2						
MUI3770	鍵盤即興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2							
MUI2743	獨立研究 Individual Studies	2	2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0		10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展演藝術類	MUI3770	鍵盤即興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2						
	MUI2332	鋼琴合作藝術 Piano Collaborative Arts	2	2						
	MUI1742	音樂專長指導 Applied Music Instruction	1	1						
	MUI5054	德國藝術歌曲演唱 German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MUI5055	法國藝術歌曲演唱 French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MUI5056	英美藝術歌曲演唱 English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MUI5065	德英語韻學 German/English Diction	2	2						
	MUI5066	義法語韻學 Italian/French Diction	2	2						
展演教學法類	MUI2333	鋼琴教學法(一)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	2	2						除鋼琴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2344	鋼琴教學法(二) Advanced Piano Pedagogy II	2	2						
	MUI5034	聲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	2	2						除聲樂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5035	聲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Vocal Pedagogy II	2	2						
	MUI3025	絃樂教學法(一)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	2	2						除絃樂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3026	絃樂教學法(二) Advanced String Pedagogy II	2	2						
	MUI1321	合唱教學法 Advanced Choral Pedagogy	2	2						
	MUI1333	合唱指揮法 Choral Conducting	2	2						
	MUI2322	合奏教學法 Advanced Ensemble Teaching Methodologies in Children's Band	2	2						
	MUI3033	管絃樂指揮法 Orchestral Conducting	2	2						
文獻研究類	MUI2353	鋼琴文獻探討(一) Piano Literature I	2	2						除鋼琴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2363	鋼琴文獻探討(二) Piano Literature II	2	2						
	MUI5024	聲樂文獻探討(一) Vocal Literature I	2	2						除聲樂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5025	聲樂文獻探討(二) Vocal Literature II	2	2						
	MUI3011	絃樂文獻探討(一) String Literature I	2	2						除絃樂主修必修，其餘為選修。
	MUI3012	絃樂文獻探討(二) String Literature II	2	2						
	MUI1512	合唱文獻探討 Choral Literature	2	2						
	MUI2513	管樂文獻探討 Winds Literature	2	2						
	MUI3295	管絃樂文獻探討 Orchestral Literature	2	2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0		10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UI8811	歌劇研究 The Study of Opera	2	2						
	MUI8812	交響曲研究 The Study of Symphony	2	2						
	MUI8813	協奏曲研究 The Study of Concerto	2	2						
	MUI8814	室內樂研究 The Study of Chamber Music	2	2						
	MUI8815	作曲家研究 The Study of Composers	2	2						
教育核心類	MUI2105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MUI1104	音樂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2	2						
	MUI1102	音樂文獻目錄學 Music Bibliography	2	2						
	MUI2106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Current Tren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MUI2722	音樂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2	2						
	MUI2311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MUI1103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課程設計與教學類	MUI2304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 Kodaly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MUI2303	奧福音樂教學法 Orff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MUI1301	鈴木音樂教學法 Suzuki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MUI1302	戈登音樂教學法 Gordon Learning Theor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MUI0305	達克羅士教學法 Dalcroze Methodology for Music Teaching	2	2						
	MUI0311	音樂科鄉土教材與教法 Material and Applied Teaching of Regional Music	2	2						
	MUI0713	中學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Middle School	2	2						
	MUI1711	小學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Elementary School	2	2						
	MUI0712	幼兒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Early Childhood	2	2						
應用課程類	MUI2721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2	2						
	MUI0720	音樂教育行政 Administration in Music Education	2	2						
	MUI1741	音樂科技應用 Applications of Music Technology	2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9.03.23 98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2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06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3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9.18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 32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 1 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 3.5 學分，最多修 12.5 學分（論文外加）；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2 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9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 5 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 3 學分 3 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 2 個學期。
 - (四)「專題研討」一科係 2 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 0.5 學分，於 4 個學期修畢。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 6 學分（每學期至多 3 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 8 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各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 15 學分以上之課程。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優先，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限。
 -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含)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 2 至 3 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 1 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 1 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審定後聘任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 21 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 1 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 14 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 1 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 8 月 15 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

101.09.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6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6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

類別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理論與素養	CCI0001	論文 Thesis	必	6	6			3	3	外加，不列入畢業學分之內。
	CCI0002	專題研討 Seminar	必	2	8	0.5	0.5	0.5	0.5	每學期 0.5 學分 2 小時，2 年 4 個學期修完。
	CCI0017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必	4	4	2	2			
	CCI0005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選	3	3			3		
	CCI0006	文化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Studies	選	3	3	3				
	CCI0007	文化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選	3	3		3			
	CCI0008	文化經濟學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Economics	選	3	3			3		
	CCI0009	文化與生活研究 Studies in Culture and Life	選	3	3	3				
	CCI0010	文化符號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Symbols	選	3	3		3			
	CCI0011	哲學與創意思考研究 Studies in Philosophy and Creative Thinking	選	3	3	3				
	CCI0012	美學與文化現象研究 Studies in Aesthetics and Cultural Phenomenon	選	3	3			3		
	CCI0016	田野調查 Field Work	選	3	3			3		
客家文化 (至少 15 學分)	CCI1001	台灣客家話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Hakka Language	選	3	3	3				
	CCI1003	客語文字書寫研究 Studies in Hakka Writing	選	3	3				3	
	CCI1004	客家文學研究 Studies in Hakka Literature	選	3	3				3	
	CCI1005	客家戲劇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Hakka Drama	選	3	3				3	
	CCI1007	客家俗話諺語研究 Studies in Hakka Folk Expression	選	3	3	3				
	CCI1008	台灣客家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Hakka History	選	3	3	3				
	CCI1010	客家文化美學研究 Studies in Hakka Culture Aesthetics	選	3	3	3				
	CCI1011	客家音樂研究 Studies in Hakka Music	選	3	3			3		
CCI1012	大陸客家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Hakka	選	3	3			3			

類別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CCI1013	客家宗教信仰研究 Studies in Hakka Religion and Belief	選	3	3	3					
	CCI1014	六堆客家研究 Studies in Liudui Hakka	選	3	3				3		
	CCI1015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 Studies in Hakka Cultural Industries	選	3	3		3				
	CCI1016	客家聚落與建築 Hakka Village and Architecture	選	3	3			3			
文化產業 (至少15學分)	CCI0017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研究 Studies in the Management of Culture and Creative	選	3	3					3	
	CCI0014	文化展演研究 Studies in the Exhibition of Cultural Activities	選	3	3			3			
	CCI2001	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文化產業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local cultural industries	選	3	3			3			
	CCI2002	全球化與地方發展研究 Studies in Globalization and Local Development	選	3	3		3				
	CCI2003	創意城市與產業群聚研究 Studies in creative city and industrial cluster	選	3	3			3			
	CCI2004	歷史空間再生研究 Studies in Revitalization of Historic Space	選	3	3		3				
	CCI2005	文化資產應用研究 Studies in Applic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選	3	3	3					
	CCI2006	創意設計研究 Studies in Creative Design	選	3	3	3					
	CCI2007	文化商品設計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Commodity Design	選	3	3		3				
	CCI2008	行銷創意研究 Studies in Marketing Creativity	選	3	3		3				
	CCI2009	產品與服務創新發展研究 Studies in Service Innovation & Development	選	3	3			3			
	CCI2010	文化產業經濟評估 Economic Valuation on Cultural Industries	選	3	3					3	
	CCI2011	文化政策與法制研究 Cultural Policy & Regulation	選	3	3	3					
CCI2012	文化產業與當代傳播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 Industries	選	3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6.01.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暨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架構：

本碩士學位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法令」辦理，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另加學位論文 6 學分）；可抵免學分至多 8 學分，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本所專門領域課程 4 學分，該加修科目由所長核定之。

（一）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6 學分，包括研究工具學科、教育與學校行政基礎學科等必修科目。

論文：6 學分，須經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論文學分。

（二）選修課程：26 學分，包括教育行政專門學科選修與跨所相關領域選修。

其中，教育行政專門課程選修至少 16 學分，其餘得跨所跨班選修相關領域課程 6 學分。

二、選課辦法

- （一）每學期由本所辦公室將次一學期經所務會議確定後之選課表公布預選。
- （二）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註冊與選課。
- （三）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5 學分，最多修習 9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 學分。
- （四）每學期開課以現行課程大綱內之科目為準，如增開新科目，須經所務會議與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學位論文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從二下起開始選修，每學期選修 3 學分，至 6 學分滿為止，惟須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取得該科學分。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論文之人數，本所教授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 5 名；所外教授（含校外兼任教授）每班至多 2 名。
- （六）為提升學術研究或行政實務知能，在寒、暑假時依本所研究會之意願辦理各項短期研習課程，並依課程時數收費，不計學分。
- （七）經各所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修，選修科目須與論文主題或行政領域相關，至多 6 學分。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在職專班課程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6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DN1001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必	2				二上起可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從二下或修滿畢業學分中之 60% 以上方可提出論文計畫；選修論文每學期得選修 3 學分計，至 6 學分滿為止。
EDN1002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必	2				
EDN1003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Education	2	2	必		2			
EDN1004	論文 Thesis Research	6		必	二下時間開始選修，每學期 3 學分				
合計		12							
EDN2001	教育學研究 Seminar in theories of education	2	2	選	2				1. 跨所選修相關領域課程至多六學分，並須事先經各所所長同意，每學科二學分。 2. 授課年級與教師得隨實際情形與教師專長調整。
EDN2002	管理學研究 Study in Management	2	2	選	2				
EDN2005	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 Educational and Instructional uses of the Internet	2	2	選		2			
EDN2004	組織行為研究 Study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2	選		2			
EDN2003	英文教育文獻導讀 Introduction of Educational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2			
EDN4001	教育組織經營與管理研究 Study i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2	2	選		2			
EDN4002	教育計畫與評鑑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2	2	選			2		
EDN2006	應用文寫作與處理 Writing and Processing in Formal Document	2	2	選			2		
EDN4003	教育財政學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Finance	2	2	選			2		
EDN4005	比較教育研究 Study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選			2		
EDN2015	量的資料蒐集與分析 Quantitativ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2	2	選			2		
EDN2007	多元文化教育與領導研究 Study in diversity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2	2	選			2		
EDN4006	教育組織效能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Effectiveness	2	2	選			2		
EDN2010	教育財經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finance and economics	2	2	選			2		
EDN2009	領導學研究 Study in leadership	2	2	選			2		
EDN4007	組織文化與變革研究 Study in Culture and Change of Organization	2	2	選			2		
EDN4008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Law	2	2	選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DN4009	教育視導理論與實務 Study in Educational Superintendence Theory and Practice	2	2	選				2	
EDN2011	校園規劃與建築 Campus Planning and Architecture	2	2	選				2	
EDN4010	教育行政領導理論與實務 Stud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Leade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2	2	選				2	
EDN4011	教育資源分配與管理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in Educational Resource	2	2	選				2	
EDN2012	管理思潮名著評析 Critiques of management literature	2	2	選				2	
EDN2013	教育政策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olicy	2	2	選				2	
EDN4012	教育行政決策原理 Theor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Decision-making	2	2	選				2	
EDN2014	質的資料蒐集與分析 Qualitative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2	2	選				2	
EDN4013	當代教育思潮研究 Study in moden educational thought	2	2	選			2		
EDN2016	教育政策與社會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olity and society	2	2	選			2		
	(相關領域選修)	2/6	2	選					
	(其他)	2	2	選					
合計		2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課程

98.06.11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必選修類別	教育心理組	輔導與諮商組
必修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21	24
選修學分	18	18
畢業學分	39	42

(一) 經雙方主管同意，研究生得跨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二) 可至日間碩班修習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組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組共同必修、選修	PGN1001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必	3	3	√						1.教育心理學組與諮商輔導組共同必修 12 學分 2.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3.論文每學期 3 學分，時數 3 小時，共 2 學期 6 學分。
	PGN1002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必	3	3			√				
	PGN1004	論文 Thesis	必	6	6					√	√	
	PGN1005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選	2	2					√		
教育心理學組	PGN2001	教學心理學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必	3	3	√						教育心理學組核心課程必修 9 學分
	PGN200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必	3	3		√					
	PGN1006	心理測驗與編製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Test Construction	必	3	3		√					
	PGN2003	數學認知與教學 Mathematics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選	3	3			√				至少 9 學分
	PGN2004	閱讀歷程與教學 Reading Processes and Instruction	選	3	3				√			
	PGN2005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選	3	3				√			
	PGN2006	多變量統計 Multivariate Statistics	選	3	3					√		
	PGN2007	學習策略 Learning Strategies	選	3	3				√			
	PGN2008	實作評量 Performance Assessment	選	3	3				√			
	PGN2009	認知發展 Cognitive Development	選	3	3				√			
	PGN2010	教學評量專題 Seminar in Classroom Assessment	選	3	3					√		
	PGN20111	數學教學專題 Seminar in Math Instruction	選	3	3					√		
	PGN20112	閱讀教學專題 Seminar in Reading Instruction	選	3	3					√		
	PGN20113	認知心理學專題 Seminar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選	3	3					√		
	PGN20114	教育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選	3	3				√			
PGN1007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			

組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GN2015	兒童偏差行為 Maladaptive Behaviors in Children	選	3	3					√		
諮商輔導組	PGN3001	諮商理論 Counseling Theories	必	3	3	√						諮商輔導組必修12學分
	PGN3002	個別諮商 Individual Counseling	必	3	3		√					
	PGN3003	團體諮商 Group Counseling	必	3	3			√				
	PGN3004	兒童諮商 Child Counseling	必	3	3			√				
	PGN3005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選	3	3	√						
	PGN3006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選	3	3		√					
	PGN3007	諮商技術 Counseling Techniques	選	3	3	√						
	PGN3008	兒童偏差行為與輔導 Counseling for Maladaptive Behavioral Children	選	3	3	√						
	PGN3009	個案專題研究 Advanced Case Studies	選	3	3		√					
	PGN3010	諮商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Counseling	選	3	3		√					
	PGN3011	臨床診斷與評量 Clinical Diagnosis and Assessment	選	3	3		√					
	PGN3012	溝通分析治療 Transactional Analysis	選	3	3		√					
	PGN3013	諮商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Counseling	選	3	3		√					
	PGN3014	家庭諮商 Family Counseling	選	3	3			√				
	PGN3015	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behavioral Counseling	選	3	3			√				
	PGN3016	完形治療 Gestalt Therapy	選	3	3			√				
	PGN3017	焦點解決短期治療 Solution-focus Brief Therapy	選	3	3			√				
	PGN3018	現實治療 Reality Therapy	選	3	3			√				
	PGN3019	存在主義治療 Existential Therapy	選	3	3			√				
	PGN3020	成人諮商 Adult Counseling	選	3	3			√				
	PGN3021	老人諮商 Counseling of Elders	選	3	3			√				
	PGN3022	多元文化諮商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選	3	3			√				
	PGN3023	諮詢 Consultation	選	3	3			√				
	PGN3024	心理衡鑑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選	3	3				√			
	PGN3025	青少年諮商 Adolescence Counseling	選	3	3				√			
	PGN3026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選	3	3				√			
	PGN3027	生涯諮商 Career Counseling	選	3	3				√			

組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諮商輔導組	PGN3028	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選	3	3				√				
	PGN3029	諮商實務見習 Counseling Pre-practicum	選	1	1				√				
	PGN3030	諮商倫理 Ethics in Counseling	選	3	3				√				
	PGN3031	督導理論與實務 Therapy and Practices of Supervision	選	3	3				√				
	PGN3032	心理劇 Psychodrama	選	3	3				√				
	PGN3033	哀傷諮商 Grief Counseling	選	3	3				√				
	PGN3034	敘事治療 Narrative Therapy	選	3	3				√				
	PGN3035	諮商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ounseling	選	3	3				√				
	PGN3036	人文諮商 Humanistic Counseling	選	3	3					√			
	PGN3037	休閒諮商 Leisure Counseling	選	3	3						√		
	PGN3038	社區諮商 Community Counseling	選	3	3							√	
	PGN3039	諮商心理實習(一) Counseling Practicum (I)	選	3	3						√		
	PGN3040	諮商心理實習(二) Counseling Practicum (II)	選	3	3							√	
	PGN3041	諮商專業實習(一)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 (I)	選	3	3								*先修諮商心理實習(一)、(二)
	PGN3042	諮商專業實習(二) Internship in Counseling (II)	選	3	3								
PGN1007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						方法學課程至少選修3分。	
PGN1006	心理測驗與編製 Psychological Testing and Test Construction	選	3	3		√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須經系主任核可）。
4. 低年級以不可上修高年級課程為原則。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一、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ELN1101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					
ELN3101	課程理論研究 Curriculum Theory	3	3	必				✓		
ELN2101	教學理論研究 Research on Theories of Instruction	3	3	必		✓				
ELN1102	教育哲學研究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必		✓				此 3 科目自由修習 1 個科目，多修習之科目則計入自由選修學分中
ELN1103	教育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必	✓					
ELN1104	教育心理學研究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必	✓					
ELN4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	✓	1 學期 3 學分 3 小時
二、選修課程(共計修習 21 學分)										
(一)研究法領域(至少 3 學分)：為工具性課程，包括量化與質化之取向，以及研究設計之認識										
ELN1204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					
ELN1203	教育測驗研究 Educational Test	3	3	選	✓					
ELN220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				
ELN3202	教育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Education	3	3	選			✓			
(二)課程研究領域(至少 3 學分)：包括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趨勢研究等										
ELN1301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3	3	選	✓					基礎研究
ELN1302	統整課程研究 Integrated Curriculum	3	3	選	✓					
ELN2301	課程評鑑研究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				
ELN3306	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 Curriculum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3	3	選			✓			
ELN3307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Textbooks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3	3	選			✓			
ELN3303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3	3	選			✓			應用研究
ELN3304	潛在課程研究 Hidden Curriculum	3	3	選			✓			
ELN2302	課程改革研究 Curriculum Reform	3	3	選		✓				趨勢研究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ELN2304	課程史研究 History of Curriculum	3	3	選		✓				
(三)教學研究領域(至少3學分):包括基礎研究、策略研究與應用研究										
ELN1401	教學心理學研究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					基礎研究
ELN1402	教學設計研究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選	✓					
ELN3401	教學評量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3	3	選			✓			
ELN3406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Instructional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3	3	選			✓			
ELN2402	班級經營研究 Classroom Management	3	3	選		✓				策略研究
ELN2403	創新教學研究 Innovative Teaching	3	3	選		✓				
ELN3403	批判思考教學研究 Critical Thinking Teaching	3	3	選			✓			
ELN3407	學習輔導與策略研究 Learning Guidance and Strategy	3	3	選		✓				
ELN3405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and Media	3	3	選			✓			應用研究
(四)議題研究領域(至少3學分): 包括學校實務研究、另類典範研究、新興議題研究與學習領域研究										
ELN4501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		學校實務研究
ELN3501	教室言談研究 Classroom Discourse	3	3	選			✓			
ELN4503	另類教育理論與實踐研究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lternative Education	3	3	選				✓		另類典範研究
ELN4504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		
ELN2501	性別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3	3	選		✓				新興議題研究
ELN3503	人權教育研究 Human Rights Education	3	3	選			✓			
ELN4506	道德課程與教學研究 Moral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		學習領域研究
ELN3504	鄉土教育研究 Indigenous Education	3	3	選			✓			
ELN3505	生命教育研究 Life Education	3	3	選			✓			
ELN4507	繪本教學研究 Teaching of Picture Books	3	3	選				✓		
ELN4509	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 Teaching of Reading and Writing	3	3	選				✓		
ELN2503	生活課程研究 Life Curriculum	3	3	選		✓				學習領域研究
ELN2506	社會學習領域研究 Social Studies	3	3	選		✓				
ELN2507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研究 Integrative Activities	3	3	選		✓				

特殊教育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另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5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下列各項開課科目依實際開課課程學期及授課師資等情況調整）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5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SEN22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SEN1101	特殊教育專題研討 Seminar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必	1 (1)	1 (1)					
SEN1201	特殊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二、專門課程(至少 27 學分)											
SEN1102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EN1103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 (3)						
SEN1202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SEN1203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Design	3	3	選		3 (3)					
SEN1104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專題 Seminar in Curriculum Design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EN1105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專題 Study in Teaching Strategies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EN2101	身心障礙者評量專題 Seminar in Assessment for Individula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EN2102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0	選		1 (0)	1 (0)				
SEN2202	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EN2102	自閉症專題 Seminar in Autism	3	3	選		3 (3)					
SEN2103	智能障礙專題 Seminar in Mental Retardation	3	3	選		3 (3)					
SEN2104	學習障礙專題 Seminar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EN2105	情緒行為障礙專題 Seminar in Emotional and/or Behavioral Disorder	3	3	選		3 (3)					
SEN2203	聽覺障礙專題 Seminar in Hearing Impairment	3	3	選			3 (3)				
SEN2106	視覺障礙專題 Seminar in Visual Impairment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EN1106	語言障礙專題 Seminar in Speech and Language Disorders	3	3	選	3 (3)						
SEN2107	資賦優異專題 Seminar in Gifted Education	3	3	選			3 (3)				
SEN2204	特殊才能專題 Seminar in Special Talents	3	3	選				3 (3)			
SEN2108	特殊教育行政專題 Seminar in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EN2205	創造力專題 Seminar in Creativity	3	3	選				3 (3)			
SEN2206	資源方案專題 Seminar in Resource Room Program	3	3	選				3 (3)			
SEN2207	早期療育專題 Seminar in Early Intervention	3	3	選				3 (3)			
SEN2109	身心障礙福利專題 Seminar in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EN2208	重度及多重障礙專題 Seminar in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EN2110	身心障礙者精神醫學專題 Seminar in Psychiatry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EN2209	復健醫學專題 Seminar in Rehabilitation	3	3	選				3 (3)			
SEN2210	科技輔具專題 Seminar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3	3	選				3 (3)			
SEN2211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教育 Seminar in Career Educ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EN2212	特殊教育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EN2111	身心障礙者適應行為專題 Seminar in Adaptive Behavior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EN2213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專題 Seminar in Management of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s	3	3	選				3 (3)			
SEN2214	身心障礙者家庭專題 Seminar in Family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EN2112	個別化服務計畫專題 Seminar in Individual Service Plan	3	3	選				3 (3)			
SEN2113	身心障礙者休閒教育專題 Seminar in Leisure Educa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EN2215	復健諮商專題 Seminar in Rehabilitation and Counseling	3	3	選				3 (3)			
SEN2216	融合教育專題 Seminar inclusive education	3	3	選				3 (3)			
	其他 Others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5.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5.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目標

- (一) 培育學生數理課程與教學知能。
- (二) 培育學生數理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
- (三) 培育學生數理專業知能。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 本班所有研究生至少必須修滿 33 學分，包括：
 - 1. 共同必修課程：9 學分。
 - 2. 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
 - (1) 數理課程與教學領域：至少選修 9 學分。
 - (2)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 3 學分。
 - (3) 數理科學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
 - (4) 自由選修：至少選修 3 學分（可由本校研究所之其他班別選修相關之科目，但須經本所同意）。
- (二) 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參與學術活動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詳細請參閱第 35 頁】。

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理教育研究所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100.6.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9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所、校選修 3 學分）
- 開課之年級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所必修課程（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MEI1001	論文 Thesis	6		必			3	3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MEI1002	數學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o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Mathematic	3	3	必		3 (3)			
MEI1003	數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必				3 (3)	
MEI1004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3 (3)			
二、所領域選修課程（27 學分）									
MEI1101	數學教育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數學教育領域（至少選修 10 學分）
MEI1102	數學史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History	3	3	選	3 (3)				
MEI1103	數學概念發展研究 Studies on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 Concepts	3	3	選	3 (3)				
MEI1104	中小學數學教材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Content in Elementary School and Middle School	3	3	選			3 (3)		
MEI1105	數學科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3 (3)			
MEI1106	數學課程設計 Mathematics Curriculum Design	3	3	選				3 (3)	
MEI1107	數學教學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選		3 (3)			
MEI1108	數學評量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Assessment	3	3	選				3 (3)	
MEI1109	數學教育研究趨勢分析 Analysis of Research Trend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MEI1110	數學教育文獻選讀 Paper Reading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MEI1111	電腦在數學教育上的應用 Computer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選			3 (3)		數學教育領域（至少選修 10 學分）
MEI1112	電腦輔助數學教學 Computer-Aided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選	3 (3)				
MEI1113	資訊教育理論與實務 Information Education Theories and Practices	3	3	選			3 (3)		
MEI1114	數學營的規劃與實作 Programming and Practices of Mathematics Camp	3	3	選			3 (3)		
	其他 others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MEI1201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 (3)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選修6學分)
MEI1202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3 (3)			
MEI1203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MEI1204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 (3)			
MEI1205	測驗理論與編製 Test Theory and Design	3	3	選			3 (3)		
	其他 others								
MEI1301	基礎數學專論 Topics of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數學學科領域(至少選修6學分)
MEI1302	數學專題研究 Topics of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MEI1303	數論專論 Topics of Number Theory	3	3	選	3 (3)				
MEI1304	高等代數 Advanced Algebra	3	3	選	3 (3)				
MEI1305	實變數函數論專論 Topics of Real Variables	3	3	選				3 (3)	
MEI1306	複變數函數論 Complex Variables	3	3	選				3 (3)	
MEI1307	數理統計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3	3	選		3 (3)			
MEI1308	微分方程專論 Topics of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選	3 (3)				
MEI1309	組合數學專論 Topics of Combinatorics	3	3	選					
MEI1310	離散數學專論 Topics of Discrete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其他 others								
自由選修	至少選修3學分	可由科學教育碩士班的各領域中選修3學分，或由本校其他研究所中選修相關之科目3學分(須經本所同意)。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4.10.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訂定「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所修習之學分，須經系主任及導師審核通過後方能註冊；一年級下學期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及導師審核通過後方能註冊。
-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本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撰寫)，其中共同必修學分為五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二十學分、分組專業選修十二學分。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及英文，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五、研究生全職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每學期最少須修課三學分，但修習教育學分者每學期至多八學分；在職生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最少三學分。
- 六、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至少須修業滿二年，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後，始得申請畢業。
-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並符合本校「體育學系研究生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辦法」及「體育學系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辦法」所定要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八、各學年度論文研究口試、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視為該學期未發表。
-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 十、研究生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所修相關教育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
-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學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0 學分（共同必修 5 學分，體育教學基礎課程必修 15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2 學分（含分組專業選修、跨系所選修）
- （跨系所選修依照「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 9 學分數修課）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5 學分）											
PEN1001	體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隔屆輪換授課教師
PEN1003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各指導教授
PEN1028	運動文獻選讀 Reading in Sports	2	2	必		2					
二、體育教學基礎必修課程（15 學分）											
PEN1005	體育學原理研究 Study on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15 學分
PEN1006	運動生理學研究 Study on Exercise Physiology	3	3	必	3						
PEN1007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PEN1008	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y on Exercise Psychology	3	3	必			3				
PEN1009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Study on Exercise Biomechanics	3	3	必			3				
三、體育教學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											
PEN1010	體育教學策略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Strategy of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專業一 (2 學分)
PEN1011	台灣鄉土(含民俗)體育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Taiwan's (Folk) Sports	2	2	選				2			
PEN1012	健康與體育統整課程研究 Study on Health and P.E curriculum comprehension	2	2	選				2			
PEN1013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Exercise and Health	2	2	選				2			專業二 (2 學分)
PEN1014	體適能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2			
PEN1015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Exercise Prescription	2	2	選		2					
PEN1016	運動訓練指導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Exercise Coaching	2	2	選		2					專業三 (4 學分)
PEN1017	運動管理學研究 Study on Sports Management	2	2	選		2					
PEN1018	運動技能學習專題研究 Direct research on Motor skill acquisition	2	2	選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N1019	田徑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Track and Field	2	2	選					2		專業四 (4學分)
PEN1020	體操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Gymnastics	2	2	選					2		
PEN1021	游泳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Swimming	2	2	選					2		
PEN1022	球類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balls	2	2	選					2		
PEN1023	新興運動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new Sports	2	2	選					2		
PEN1024	鄉土體育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local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PEN1025	體適能教學研究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2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包括論文（6 學分）、語文議題研討（2 學分）、研究方法（4 學分）課程等共 1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分為語言文字、文學、思想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須修四學分，共計 26 學分。
4. 跨所選修學分數：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CLN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	個別指導、需通過論文口試。
CLN1020	語文議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o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2	2	必	◎		
CLN1027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4	4	必	◎		
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CLN1034	語文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Philology	4	4	選	◎		語言文字領域課程 必選四學分。
CLN2017	閩南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outhern Ming Language	4	4	選		◎	
CLN2003	客家語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Hakka Language	4	4	選		◎	
CLN1021	書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Calligraphy	2	2	選	◎		
CLN1019	聲韻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Phonology	4	4	選	◎		
CLN2018	訓詁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Semantics	4	4	選		◎	
CLN1012	語文教材分析研究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Linguistic and Literary Teaching Materials	2	2	選	◎		
CLN1013	漢語語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Syntax	2	2	選	◎		
CLN1028	修辭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Rhetoric	2	2	選	◎		
文學領域課程							
CLN1029	中國文學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4	4	選	◎		文學領域課程必選 四學分。
CLN1030	章法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Analysis of Article Structure	4	4	選	◎		
CLN1022	散文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Prose	4	4	選	◎		
CLN1023	詩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Poetry (Shi)	4	4	選	◎		
CLN1024	詞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Poetry (Ci)	4	4	選	◎		
CLN1025	小說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Novels	4	4	選	◎		
CLN1026	戲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hinese Operas	4	4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CLN2019	文學批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Literary Criticism	4	4	選		◎	
CLN2014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ese Literature	4	4	選		◎	
CLN2020	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Folk Literature	4	4	選		◎	
CLN2015	作文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omposition	2	2	選		◎	
CLN2016	閱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Reading	2	2	選		◎	
思想領域課程							
CLN1031	先秦兩漢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Thoughts from Pre-Qin to Han Dynasty	4	4	選	◎		思想領域課程必選四學分。
CLN1032	魏晉玄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Metaphysics of Wei and Jin Dynasties	4	4	選	◎		
CLN1017	道家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oism	4	4	選	◎		
CLN2012	佛學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Buddhism	4	4	選		◎	
CLN1018	儒家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onfucianism	4	4	選	◎		
CLN2013	近現代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Modern Thoughts	4	4	選		◎	
CLN2009	美學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Thoughts of Aesthetics	4	4	選		◎	
CLN1015	中國思想專題研究 Study on Chinese Thinking	4	4	選	◎		

社會發展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101.05.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結構說明：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外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一、共同必修課程：

1. 論文(6 學分)
2. 專題研討(2 學分)

二、理論與方法課程：

1. 研究方法(至少 4 學分)
2. 理論基礎(至少 8 學分)

三、群組課程：

1. 社會科教育
2. 社區與公民教育

每一群組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其餘學分輔導研究生依其研究方向選修。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30 學分

4. 跨所選修學分數：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一、必修課程										
SDN2198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3)	論文不列入畢業 32 學分 之內。
SDN1199	專題研討 Seminar on Special Topics	2	8	必	0.5 (2)	0.5 (2)	0.5 (2)	0.5 (2)		
二、研究方法課程										
SDN1201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選		2 (2)				至少選修 4 學分
SDN1202	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選		2 (2)				
SDN1103	社會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	2	2	選	2 (2)					
SDN1104	地理學研究法 Methodology of Geography	2	2	選	2 (2)					
二、理論基礎課程										
SDN1208	教育社會學研究 Seminar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選		2 (2)				至少選修 8 學分
SDN2109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is on Educational Policies	2	2	選			2 (2)			
SDN2110	教育人類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2	2	選			2 (2)			
SDN1111	政治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olitical Science	2	2	選	2 (2)					
SDN1212	法律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Jurisprudence	2	2	選		2 (2)				
SDN1213	歷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ography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SDN1214	地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Geography	2	2	選		2 (2)				
SDN1215	歷史地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cal Geography	2	2	選		2 (2)				
SDN2116	應用地理專題研究 Seminar on Applied Geography	2	2	選			2 (2)			
SDN1217	行政學理論研究 Theori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SDN1218	經濟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conomics	2	2	選		2 (2)				
三、群組課程—社會科教育										
SDN1219	社會領域課程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Design for the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至少選修4學分
SDN2120	社會領域教學策略研究 Research on Instructional Strategy for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SDN2221	社會領域課程評量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Evaluation for the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SDN2222	社會領域課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urriculum for the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SDN2123	社會領域教科書評鑑 Evaluation on Textbooks in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SDN2124	社會領域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Educational Masterpieces in Social Studies	2	2	選				2 (2)		
SDN1225	歷史教材與教法專題 Seminar on Teaching Materials & Teaching Methods	2	2	選		2 (2)				
SDN2226	地理教育專題討論 Seminar on Geograph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127	鄉土教材與地理教學 Indigenous Teaching Materials & Geographical Teaching	2	2	選				2 (2)		
SDN1228	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科教育 Sociological Theories &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129	政治學與社會科教育 Political Science &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230	民主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Democrat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131	法治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aw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232	倫理學與道德教育研究 Seminar on Ethics & Mor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1233	資訊融入鄉土教材研究 Research on Informational Integration in Indigenous Local Teaching Materials	2	2	選		2 (2)				
SDN1234	教學媒體在社會領域應用研究 Seminar on Teaching Media Application in So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SDN2135	影像媒體與歷史教學 Video-Media & Historical Teaching	2	2	選			2 (2)			
四、群組課程—社區與公民教育										
SDN1236	公民社會學與教育 Civic Sociology & Education	2	2	選		2 (2)				至少選 修4學 分
SDN2137	批判教育學研究 Seminar on Critical Pedagogy	2	2	選			2 (2)			
SDN2238	社區環境與空間經濟 Community Environment & Space Economy	2	2	選				2 (2)		
SDN2239	高齡社會與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Aged Society &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240	社區生活方式與歷史記憶 Community Life Style & Historical Memory	2	2	選				2 (2)		
SDN1241	家庭社會學研究 Research on Family Sociology	2	2	選		2 (2)				
SDN2242	性別教育研究 Seminar in Gender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143	社區文化與學校教育 Community Culture & Schoo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1244	宗教與社會專題 Seminar on Religion & Society	2	2	選		2 (2)				
SDN1245	人權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Human Rights	2	2	選		2 (2)				
SDN2146	生態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Ecolog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247	消費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Consumer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1248	休閒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Leisure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149	社區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Community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250	資訊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Information Education	2	2	選					2 (2)	
SDN2151	原住民教育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Policies Towards Aborigines	2	2	選				2 (2)		
SDN2252	原住民教育與文化研究 Research on Aboriginal Education & Cultural Studies	2	2	選					2 (2)	
SDN2153	原住民部落營造規劃研究 Research on Tribe Empowerment Planning Towards Aborigines	2	2	選				2 (2)		
SDN2154	全球化研究 Studies in Globalization	2	2	選					2 (2)	

視覺藝術學系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101.04.1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20 學分【共同必修 11 學分(含論文)，分組必修 9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18 學分【分組選修 10 學分、跨組選修 4 學分、自由選修 4 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共同必修課程 (11 學分)									
AEM1002	藝術理論與實務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Art	3	3	必	3 (3)				
AEM1007	專題研討 Research Seminar	2	4	必	1 (2)	1 (2)			
AEM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分組必修課程 (每人選定一組，必修 9 學分)									
AEM1008	美學研究 Studies in Aesthetics	2	2	必				2 (2)	理論組必修
AEM1009	台灣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2	2	必			2 (2)		
AEM1012	現代藝術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Art	2	2	必			2 (2)		
AEM1043	藝術評論、研討與行銷研究 Art Criticism, Research and Marketing	3	3	必		3 (3)			
AEM1025	造形藝術研究 Studies in Plastic Arts	2	2	必				2 (2)	創作組必修
AEM2021	視覺媒體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Media	2	2	必			2 (2)		
AEM1042	公共藝術研究 Studies in Public Art	2	2	必			2 (2)		
AEM1045	策展與藝術行銷研究 Curatorial and Marketing for the Arts	3	3	必		3 (3)			
分組選修課程 (每人選定一組，選修 10 學分)									
AEM1031	藝術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Art	2	2	選		2 (2)			理論組選修 10 學分
AEM2029	書法藝術研究 Studies in Calligraphy	2	2	選				2 (2)	
AEM2003	電腦藝術研究 Studies in Computer Art	2	2	選		2 (2)			
AEM1014	藝術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of Art	2	2	選			2 (2)		
AEM2004	中國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rt	2	2	選		2 (2)			
AEM2005	西洋藝術史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of Western Art	2	2	選			2 (2)		
AEM1023	文獻評論 Literature Review	2	2	選		2 (2)			
AEM2009	藝術行政學 Art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AEM2006	藝術與生活研究 Studies in Art and Life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AEM2038	西方美術史學研究 Studies in Western History of Fine Art	2	2	選			2 (2)		
AEM2022	電腦影像處理 Computer Graphic Design	2	2	選		2 (2)			創作組選修 10 學分
AEM1026	觀念藝術研究 Studies in Conceptual Art	3	3	選			3 (3)		
AEM1027	水墨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Painting	3	3	選		3 (3)			
AEM1028	版畫創作研究 Studies in Printmaking	3	3	選			3 (3)		
AEM2026	油畫創作研究 Studies in Oil Painting	3	3	選		3 (3)			
AEM1036	膠彩畫創作研究 Studies in Gouache Creation	2	2	選		2 (2)			
AEM2025	景觀藝術研究 Studies in Landscape Art	3	3	選			3 (3)		
AEM1047	藝用材料學研究 Studies in Art Materials	3	3	選	3 (3)				
AEM1039	複合媒體藝術創作 Mixed Media Art Creation	3	3	選			3 (3)		
AEM2035	跨領域藝術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ross-Field Art Creation	3	3	選				3 (3)	
AEM1044	資訊媒體藝術創作研究 Studies in Information-Media Art Creation	3	3	選				3 (3)	
AEM1051	數位造形創作研究 Study in Digital Modeling	3	3	選		3 (3)			99-2 校課程 委員會議通 過新增課程
AEM1052	數位遊戲藝術研究 Study in Video Game Art	3	3	選			3 (3)		
跨組選修 (4 學分)									
AEM1015	現代科技與藝術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Technology and Art	2	2	選	2 (2)				
AEM2041	平面動畫研究 Studies in Two-Dimensional Computer Animation	2	2	選		2 (2)			
AEM2042	立體動畫研究 Studies in Three-Dimensional Computer Animation	3	3	選			3 (3)		
AEM2008	認知心理學與藝術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Art	2	2	選				2 (2)	
AEM1019	兒童美術研究 Studies in Children's Art	3	3	選				3 (3)	
AEM2002	藝術鑑賞與批評研究 Studies in Art Appreciation and Art Criticism	2	2	選	2 (2)				
AEM2023	水彩創作研究 Studies in Watercolor Painting	2	2	選		2 (2)			
AEM1046	現代攝影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Photography	3	3	選	3 (3)				
AEM2027	教學網頁設計與實務 Design and Practice of Instructional Homepage	2	2	選		2 (2)			
AEM1029	藝術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Art	2	2	選			2 (2)		
AEM1001	藝術教育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of Art Educa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AEM1005	藝術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h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Art	2	2	選			2 (2)		
AEM1041	金工藝創作研究 Studies in Metal Creation	2	2	選				2 (2)	
AEM2040	釉藥試驗研究 Studies in Glaze Experiment	2	2	選			2 (2)		
AEM1034	陶藝創作研究 Studies in Ceramics Creation	2	2	選		2 (2)			
AEM2031	視覺文化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Culture	2	2	選			2 (2)		
AEM2036	視覺創造力研究 Studies in Visual Creativity	3	3	選	3 (3)				
AEM2046	藝術治療研究 Art Therapy	3	3	選				3 (3)	100-1 調整 為跨組選修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98.09.02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3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學院為維持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院各學程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加修科目由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及學分抵免：

(一) 研究生至少修滿33學分，另加論文必修6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三)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2學分，最多修12學分(論文外加)。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後，轉請院長核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8位本院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四) 指導教授之申請：

1. 夜間班

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3個月(10月底)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2. 暑期班

第二個暑期課程結束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21學分(含)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2至3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1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1人，論文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兩週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申請表」，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3份，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

1. 夜間班：

上學期為1月31日，下學期為7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暑期班：

註冊年度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一百分為

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不及格時，3個月後得再提出計畫發表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後4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位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本學院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學位學程相關領域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3名，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1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21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經學程主任審核後，始得舉行口試，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 (五) 口試成績達70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70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不及格時，3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六)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

1. 夜間班：

上學期為1月15日，下學期為7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暑期班：

修業第四個暑期8月1日起辦理，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9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七) 畢業申請：

1. 夜間班：

本學院各夜間班各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2年6個月或5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2. 暑期班：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4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至第五個暑期，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暨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97.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0.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課程架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二)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學程學生可跨學程選修，本學程學生得不選修院共同選修 II 之課程。**
 - (三) 基礎必修學分數：6 學分。
 - (四)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二、學程畢業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相關修業規定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完成應修習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事項，始准予申請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需有至少 72 小時之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實習地點可為國內各大學之華語中心、國外大學之華語教學單位，或其他華語教學機構，但須經本學程認可。
- (二) 研究生在畢業之前必須通過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英語檢定分數以托福(TOEFL)213 分(電腦方式作答)，或其他英檢相對應之分數，或修習任何 2 種外語達 10 學分以上，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學程學生可跨學程選修，本學程學生得不選修院共同選修 II 之課程。
3. 基礎必修學分數：6 學分。
4.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院共同必修 I (必修 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LLL0009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3)					
LLL0010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2 選 1
LLL001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LTC0042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二、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LLL0012	英文文獻選讀 Readings on English Literature	3	3	選	3 (3)						4 選 1
LLL0013	全球化議題 Issues in Globalization	3	3	選	3 (3)						
LLL0014	永續環境議題 Issues in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3	3	選	3 (3)						
LLL0015	終身學習議題 Issues in Lifelong Learning	3	3	選	3 (3)						
三、基礎必修 (6 學分)											
LTC0001	漢語語言學 Chinese Linguistics	3	3	必	3 (3)						
LTC0003	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y of Chinese	3	3	必			3 (3)				
四、漢語語言學領域課程 (9 學分)											
LTC0004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3	選		3 (3)					
LTC0005	漢語語法學研究 Studies in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Chinese	3	3	選			3 (3)				
LTC0006	社會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inguistics	3	3	選			3 (3)				
LTC0007	篇章分析研究 Studies in Discourse Analysis	3	3	選			3 (3)				
LTC0008	心理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inguistics	3	3	選			3 (3)				
LTC0009	漢語教學語法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Pedagogical Grammar	3	3	選			3 (3)				
LTC0010	中介語研究 Studies in Interlanguage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TC0011	漢語與外語之對比分析與錯誤分析研究 Studies in Contrastive Analysis and Error Analysis	3	3	選					3 (3)		
LCT0012	語用學研究 Studies in Pragmatics	3	3	選					3 (3)		
五、華語文教學領域課程(9 學分)											
LTC0013	漢字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Chinese Morphology	3	3	選	3 (3)						
LTC0014	華語文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15	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研究 Studies in Compilation of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Curriculum Design	3	3	選			3 (3)				
LTC0016	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17	華語會話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Conversation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18	華語寫作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Writing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19	華語聽力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Listening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20	華語閱讀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Reading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21	華語文教學設計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of Chinese	3	3	選			3 (3)				
LTC0022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Chinese Testing and Evaluation	3	3	選			3 (3)				
LTC0023	華語電腦輔助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	3	3	選			3 (3)				
LTC0024	華語文課程發展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ar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LTC0025	媒體與華語教學研究 Studies in Media and Chinese Language Instruction	3	3	選					3 (3)		
六、華人文化與社會領域課程(3 學分)											
LTC0043	華人社會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LTC0044	多元文化導論研究 Introduction to studies in Multiculturalism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TC0026	語言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LTC0027	語言與文學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3	3	選				3 (3)			
七、專業選修課程											
LTC0029	華語修辭學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Rhetoric	3	3	選			3 (3)				
LTC0030	漢語方言學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Dialectology	3	3	選			3 (3)				
LTC0031	台灣閩客語與華語的互動關係研究 Studies in Interactions between Mandarin and Min/Hakka Dialects	3	3	選				3 (3)			
LTC0032	華語文教學實習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3	3	選				3 (3)			
LTC0033	語言與認知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Cognition	3	3	選				3 (3)			
LTC0034	華語功能語法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Functional Grammar	3	3	選				3 (3)			
LTC0035	華語語體學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Genre	3	3	選				3 (3)			
LTC0036	華語教學英語研究(一) English for Chinese Teaching (I)	3	3	選				3 (3)			
LTC0037	華語教學英語研究(二) English for Chinese Teaching(II)	3	3	選					3 (3)		
LTC0038	華語文多媒體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and CAI	3	3	選					3 (3)		
LTC0039	華語文教育發展與國際推廣研究 The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Diffusion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40	溝通技巧研究 Studies in Communication Skills	3	3	選					3 (3)		
LTC0041	情境式多媒體華文教學課程之研究與 發展 Call in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a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與修業規定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暨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97.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0.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課程架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二)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9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院共同必修 II 3 學分）。
- (三) 基礎必修學分數：9 學分。
- (四) 專業選修學分數：15 學分（含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二、學程畢業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教育視導與評鑑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請參閱「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

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9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3. 基礎必修學分數：9 學分。
4. 專業選修學分數：15 學分（含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院共同必修 I (必修 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LLL0009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3)					
LLL0010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2 選 1
LLL001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LTS0016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二、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LLL0012	英文文獻選讀 Readings on English Literature	3	3	選	3 (3)						4 選 1
LLL0013	全球化議題 Issues in Globalization	3	3	選	3 (3)						
LLL0014	永續環境議題 Issues in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3	3	選	3 (3)						
LLL0015	終身學習議題 Issues in Lifelong Learning	3	3	選	3 (3)						
三、基礎必修 (9 學分)											
LTS0002	教學視導研究 Studies in Instructional Supervision	3	3	必	3 (3)						
LTS0004	教學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3	3	必		3 (3)					
LTS0017	教育評鑑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3	3	必			3 (3)				
四、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LTS0018	班級經營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Classroom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3	3	選	3 (3)						
LTS0019	教育行政決策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Decision Making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 (3)						
LTS0007	課程設計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Design	3	3	選		3 (3)					
LTS0020	學校危機管理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School Risk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3	3	選		3 (3)					
LTS0021	教育政策分析與評鑑研究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olicies and Evalua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TS0022	課程領導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Leadership	3	3	選		3 (3)					
LTS0023	教育品質管理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Quality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3	3	選			3 (3)				
LTS0026	教育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3 (3)			
LTS0024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究 Studies in Teacher Evaluation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LTS0025	課程評鑑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與修業規定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暨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97.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0.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課程架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二)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9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院共同必修 II 3 學分）。
- (三) 學程必修學分數：9 學分。
- (四) 特色選修學分數：15 學分。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二、學程畢業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生態休閒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請參閱「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暑期）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9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3. 學程必修學分數：9 學分
4. 特色選修學分數：15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一、院共同必修 I (必修 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LLL0009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3)				
LLL0010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3)			2 選 1
LLL001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3)			
LER0018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二、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LLL0012	英文文獻選讀 Readings on English Literature	3	3	選	3 (3)				4 選 1
LLL0013	全球化議題 Issues in Globalization	3	3	選	3 (3)				
LLL0014	永續環境議題 Issues in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3	3	選	3 (3)				
LLL0015	終身學習議題 Issues in Lifelong Learning	3	3	選	3 (3)				
三、學程必修課程 (9 學分)									
LER0002	休閒與生態學教育理論與實際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eisure and Ecolog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LER0003	自然觀察與導覽研究 Research on Natural Observ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3	3	必			3 (3)		
LER0004	休閒旅遊與生態環境機構實習 Practical Training at Leisure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stitutions	3	3	必				3 (3)	
四、特色選修課程 (6 學分)									
LER0005	生物多樣性研究 Research on Biodiversity	3	3	選		3 (3)			
LER0006	環境科學研究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3	3	選		3 (3)			
LER0007	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研究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Ecology Nursing	3	3	選		3 (3)			
LER0010	生態休閒活動規劃與實作研究 Research on Ecological Leisure Activity Design and Practice	3	3	選			3 (3)		
LER0011	生態休閒與自然生態研究 Research of Ecological Leisure and Natural Ecology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LER0012	生態休閒環境營造研究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and Leisure Environment	3	3	選				3 (3)	
五、發展選修課程 (9 學分)									
LER0013	生態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研究 Ecological Leisure Activity and Health Promotion	3	3	選				3 (3)	
LER0014	休閒活動與遊憩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on Leisure Activity and Recreation	3	3	選	3 (3)				
LER0015	生態休閒行銷管理策略研究 Marketing Management Strategy of Ecological Leisure	3	3	選		3 (3)			
LER0017	生態休閒方案評量 Evaluation of Ecological Leisure Program	3	3	選			3 (3)		
LER0019	生態休閒課程規劃與設計 Curriculum Plan and Design of Ecology Leisure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與修業規定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暨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97.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0.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課程架構

(一)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9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院共同必修 II 3 學分）

(三) 學程必修學分數：6 學分。

(四) 選修學分數：18 學分（含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二、學程畢業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位學習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請參閱「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

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9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3. 學程必修學分數：6 學分
4. 選修學分數：18 學分（含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院共同必修 I (必修 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LLL0009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3)					
LLL0010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2 選 1
LLL001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LTS0016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二、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LLL0012	英文文獻選讀 Readings on English Literature	3	3	選	3 (3)						4 選 1
LLL0013	全球化議題 Issues in Globalization	3	3	選	3 (3)						
LLL0014	永續環境議題 Issues in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3	3	選	3 (3)						
LLL0015	終身學習議題 Issues in Lifelong Learning	3	3	選	3 (3)						
三、學程必修課程 (6 學分)											
LEL0003	數位學習理論 E-Learning Theory	3	3	必	3 (3)						
LEL0004	數位學習教學設計 E-Learning Teaching Design	3	3	必		3 (3)					
LEL0005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 E-Learning Content Design	3	3	選		3 (3)					
四、數位學習科技課程 (9 學分)											
LEL0006	人工智慧與數位學習研究 Researc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E-Learning	3	3	選			3 (3)				
LEL0007	計算機網路研究與應用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Networks	3	3	選			3 (3)				
LEL0008	行動裝置內容設計研究 Research of Mobile Device Content Design	3	3	選			3 (3)				
LEL0009	學習系統資料倉儲設計研究 Research design of Learning System and Data mining	3	3	選				3 (3)			
LEL0010	資料庫系統研究 Research of Database System	3	3	選				3 (3)			
LEL0011	資訊安全研究與應用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EL0012	軟體工程研究與應用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五、數位學習研究與應用課程 (9 學分)											
LEL0013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製作研究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3	3	選			3 (3)				
LEL0014	色彩美學研究 Research of Aesthetics colors	3	3	選			3 (3)				
LEL0015	數位遊戲設計與製作研究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Computer Game	3	3	選			3 (3)				
LEL0016	數位音樂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igital Music	3	3	選			3 (3)				
LEL0017	虛擬學習系統研究 Research of Virtual Learning Systems	3	3	選			3 (3)				
LEL0018	數位與行動學習研究 Research of Digital Mobile Learning	3	3	選					3 (3)		
LEL0019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Computer-Aided Testing and Assessment	3	3	選					3 (3)		
LEL0020	專業實習 Practicum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4900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第 20 條、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等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

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公費生

第十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一次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公費。
-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註銷。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須經所屬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 第十八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加選及研究生對選課之退選須經開課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年六個月至五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

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經甄選入學管道或特種甄試入學學生、轉學生、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

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報請教務會議專案處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得經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資格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

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十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 (A) 等	八十分以上
乙 (B) 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 (C) 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 (D) 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 (E) 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

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末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3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13週至第14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1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4.03.3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4.17.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全部條文
101.06.28.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第 4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前項申請資料須送請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規定；其所修讀之碩士班學分，得計入博士修讀學分，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於完成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如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944 號函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重修科目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民國 100 年 10 月 06 日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中(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中(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修習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 三、申請教育學程的辦理時間，大學部、研究所於第一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請教育學程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需有學校之證明)。
 - (三)以原住民族籍身份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

如欲修習第二個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所)前百分之二十始得申請。
 - (二)甄選程序：
 - 1.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九人組成「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之。
 - 2.符合申請甄選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先行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甄選委員作為參考。
 - 3.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

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

筆試科目：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本階段考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選取應錄取名額至多達一點五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複試。

複試方式：面試（含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相關佐證資料之評審，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四)錄取方式：

- 1.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按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但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人數。
- 2.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3.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4.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5.若第一次甄選錄取名額未額滿，則剩餘名額由教育學程委員會視該年度重點項目之系所學生辦理第二次甄選。

六、申請教育學程錄取公告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每人限申請一種，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 89 年 4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17744 號函核准
本校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 年 3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八條
本校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十二、十三條
本校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 93 年 8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07851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4 年 9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本校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7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8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七、八、十二、十八條
本校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6564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七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

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2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包括：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 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學分以上。
 - 3.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二學科)。
 -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各一學科，至少六學分。
 - (二)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學前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 1.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應修習之課程：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 2.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六學分。
- 3.修習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國小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 1.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 2.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幼稚園師資類科每學期則以八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

限內計算。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三條之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七條之二 符合第十七條之一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第十八條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四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令【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部份課程名稱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145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中(三)字第 0930113973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4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23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9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暨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27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93372 號函同意核定

壹、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 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學國、教育學、國語、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童軍	Scouts	2	2	
(二) 基礎課程 教育基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至少 4 學分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Practicum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3.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8 學分。 4.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師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 2 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Language Teach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Southern M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Hakka)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Mathematical pedagogy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 and Methods in Prim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he Instructional Material & Method for Social Studies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s and Humanity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Comprehensive Teaching Methods of Primary Education	2	2	

二、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2	2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德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2	2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Acts	2	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ments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2	2	
	現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2	2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Teaching	2	2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2	2	
	性別平等教育 (原兩性教育)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2	2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2	
	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2	2	
	視聽教育	Audio-Visual Educatio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2	2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課程原理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2	2	
	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經濟學	Economics of Education	2	2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2	2	
性別心理學(兩性心理學)	Psychology of Gender	2	2		
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Education	2	2		
教育評鑑	Education Evaluation	2	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海洋文化總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ystem Sciences	2	2		
閱讀理解策略	Reading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2	2		

貳、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需修習至少 26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課程 教育基礎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四) 材教法課程 教學實習及教	幼稚園教學實習(必修)	Kindergarten Educational Practicum	4	4	1.至少 6 學分 2.幼稚園教學實習為必修
	幼稚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Didactics	2	2	
	幼兒社會教材教法	Social Studie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Ar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健康教材教法	Health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自上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參-1、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 學前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2.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必修科目：有*號科目，含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學前階段）：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 業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 組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 組專業 課程 2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2 1 修 至 讀 少 學 前 10 教 學 育 分 階 學 段 分 特 特 教 教 身 障 類 組 者 ， 必 須 修 讀 「 早 期 介 入 概 論 」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p>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p> <p>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p> <p>3.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中之「早期介入概論」課程。</p>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r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備註	<p>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p> <p>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p>				

參-2、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 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小階段）：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 專業課程 2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至少 10 學分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備註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r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備註	<p>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p> <p>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99 學年度起適用)

96.03.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6.11.0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5.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習國小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幼稚園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半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遇教育學程專班未達開班人數 25 人時，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選課人數下限以 25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將專案處理。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 25 人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先修課程欄如出現二科以上的科目時，擇一修習即可。
2.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國小學程及獲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國音及說話【必修】	1.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2.自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閩南語)	
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客家語)	
英語教材教法	兒童英語	
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普通數學【必修】	1.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2.自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概論	
社會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音樂 美勞 表演藝術	
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特殊教育學程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備註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須先修「特殊教育導論」。 2.至少應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1. 101年6月28日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2. 自99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1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為要點及第 15 點
101.11.1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提升師資培育學生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 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指本校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單位。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本校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經本校聘請擔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授(包括校外人士)。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由本校自定。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委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本委員會委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經申請核准後，得回校使用校內資源如下：
 - (一) 借閱本校圖書資源。
 - (二) 參加本校辦理研習活動。
 - (三) 使用本校五大 E 學網-教師證照。
 - (四) 提供場地辦理座談會。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 (一) 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申請本校教育實習課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大學部：需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及大學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碩、博士班在校生：需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及碩、博士畢業證書，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申請參加本校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本校實習輔導

十、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本校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活動。

十一、本校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彙整該組各學生實習計畫一份，繳交至師培中心。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並繳交訪視紀錄。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並於座談會後，繳交座談會紀錄一份。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 參與本校辦理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 (十)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最高二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酌支給差旅費。

前項酌計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四小時。

本校提撥教育實習輔導費用三分之一，補助各教育實習機構，作為指導本校實習生所需之經費。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教育實習機構需同時具備之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限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縣市政府審查公告合格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並已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作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由本校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並繳交該輔導紀錄一份。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一、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二十二、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三、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二)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 二十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領域。
-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九、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訂切結書。

三十、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獨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三十二、實習學生於實習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須經由實習機構同意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事宜；如於實習期間因故欲辦理中止教育實習，需經由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同意後，至本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事宜。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三、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四、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十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六、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七、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

十個上班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習。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九、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審議。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四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